

孫曉樓著

法律教育



商務印書館發行



mb
D902
8
2

孫曉樓著

法
律
教
育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73 4618 2

蔡序

晚近歐美各國，文化孟晉，大有一日千里之概，推原溯因，收效於普通教育者固多；而法律教育之隆替，關係尤為密切。回顧我國自遜清與辦新學以來，非盡襲東制，即移植歐法，草草從事，未見有何實效，而法律教育更無論矣。無錫孫曉樓博士羣歲負笈海外，精究耶林龐德之學，旁及杜威羅素之說，歸國後司法曹有年，暇則掌教蘇滬各大學；近復於其主教東吳法律學院之餘，本教授經驗及研究所得，成斯巨著，縱論英美大陸之制，詳闡應興應革諸端，參以新舊學說，探東西各制之長，錯經驗理論於一爐，非特使後來之教育家有所遵循，且足為法律學者研究法學之南針，有裨社會者非鮮。爰為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蔡元培

吳序

無論研究什麼科學，當然不可沒有一定的目的，要達到這個目的，當然不能沒有一定的方法。在已往研究法律的人們，每孜孜於法律目的的追求，而忽視了研究法律的方法，畢竟是好像緣木求魚，得不着什麼的。不過法律這個東西，是隨着時代地域事實而常常變動的，我於法律的三度論中，已經提及世間沒有萬世通行亘古不變的法律，分析派，歷史派，哲學派，各有各的法律目的論，也各有研究法律的經緯方法；所以我說，法律目的是常常變動的，而研究法律的方法也常常變動的。

再有現在我國一般研究法律的人們，好像有兩種通病，一種是歡喜崇尚歐化，濫唱高調，好像外國的東西，什麼都是好的，中國的東西什麼都是壞的。他們忘了中國社會的事實，是法律的根，所以造成許多不合法的法律學者，於中國是沒有什麼貢獻的。再有一種是極端的消極派，他們因為現在許多研究法學的人，對於國家社會沒有什麼貢獻，所以對於法律教育抱很懷疑很消極的態度，好像法律教育於中國是不需要的，甚至主張法律學校應當裁併或停辦。

當然，在中國的現狀中，自然科學的人才於復興中國是很重要的，然而社會科學的人才，尤其是法律人才，更是重要。因為國家不以法治，什麼事情，都不上軌道，無論自然科學發達到如何程度，決不能使國家發達的，即使有自然科學的傑出人才畢竟是一籌莫展，英雄無用武之地的。孫曉樓博士在本書中有幾句話說：「法律教育的得失，有關於國家的盛衰，」這話並非過言。

博士任國內法律學校講座有年，對法律教育如何改良，尤其關心，前此東吳法學雜誌、法律教育專號就是他所編的。近又以其平日研究法律教育之心得，編集成書，共分十五章，對於中國法律教育的弱點，及其種種補救的方法，憑其經驗觀察，成「法律教育」一書，學理事實，互相參證，披閱之餘，便瞭然於國內法律教育之內容，與今後應採之方針，深覺此書一出，不但使一般讀者對於法律教育能得深切的瞭解，同時藉此可以喚起教育界的注意。他的結論，當然他並不希望人家奉為金科玉律，不過這都著作實在可認為研究法律教育的開路先鋒。所以我樂為之序。

吳經熊於上海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自序

一國法律教育的得失，有關於國家法治的前途，我們看到歐美各國傑出的政治領袖，十之六七出身於法律學校，便可以見得法律教育地位的重要了。

我國自從遜清以還，朝野人士，侈談變法，於是而有法律修訂館的設立，法律學校的創辦，留學生的派遣。今則法律學校已遍設於各省，法政學生之數額，約佔全國大學生總數額的十分之三四，法律學校之在中國，也可以說是不在少數，不過我們看到許多法律學校的畢業生，好的不能說沒有，但是不學無術的實在也不少；再看到許多法律學校的內容很多缺點，也無怪乎社會一般人士對於法律教育的懷疑和攻擊。

我們要認清中國法律教育的缺點，並不是在於法律學生的數額太多，實在是因為辦理法律教育的人們不是以法律學校當做一個教育事業——所謂為教育而教育。我們看到國內的許多法律學校，有幾多人是在那裏研究法律教育的？再看到中國的出版界，有幾種雜誌或單行本上，是

曾經討論到這個問題的。一個法律學校，不是祇要設置幾個法律課程，懸掛一塊法律學院的校牌便可了事。美國法律學校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 自從一九〇〇年成立到現在，每年會集各大學法律專家，於課程的編制，於法律倫理的指導，於學課的教材，於法學作品的發表，於已故法學者的紀念，於與律師推事的合作等等，均分別組織委員會以研究討論，斟酌其改善的方法。名法學家像哈佛大學法律學院教務長龐德 (Pound) 氏暨西北大學法律學院前教務長魏格模 (Wigmore) 氏，於屢次開會時必有重大的言論發表，此所謂在其位而謀其政，辦法律教育便盡心力以研究法律教育，這是學者應有的態度。該會主辦之美國法律學校季刊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出版將二十餘年，久已膾炙人口，與美國律師公會 主編之美國律師公會月報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法國凱恩 (Caen) 大學教授亞龍 (Aron) 氏所著的「法律教育與公民培養」(L'enseignement du droit et la formation du citoyen)，及波爾多 (Bordeaux) 大學教授蒲那格斯 (Bonnesse) 所著的「什麼叫做法學院」(Qu'est ce qu'une faculté de droit) 等書，同受其國內法律學者的注意。其他關於討論

法律教育問題的書籍和雜誌，在歐美各國已有汗牛充棟之概，歐美法律學校的所以日臻美備，得爲社會國家造就有用之材者，夫豈幸致！鄙人服務於法律教育界有年，因有鑒於國內法律學校的爲世詬病，因作此書以貢獻於國內的法界同仁。非敢望於法律教育上有所貢獻，不過本一得之愚，拋磚引玉，藉以喚起辦理法律教育者的注意罷了。倉猝付梓，謬誤之處，在所不免，尙望法界同仁有以指正之。

孫曉樓寫於上海東吳法學圖書館二三年六月一日

目錄

蔡序

吳序

自序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二章 法律教育之目的……………六

第三章 關於法律基本科目的討論……………一三

第一節 政治學……………一四

第二節 經濟學……………一五

第三節 哲學……………一六

第四節 心理學……………一七

目錄

第五節 論理學·····	一八
第六節 歷史·····	一九
第七節 生物學及人類學·····	一九
第八節 倫理學·····	二一
第九節 社會學·····	二一
第四章 社會學之重要·····	二四
第五章 法律學校應添設之幾種學課·····	二一
第一節 法律倫理學·····	三一
第二節 會計常識·····	三四
第三節 理論法學·····	三六
第六章 法律研究方法之轉變·····	四〇
第一節 各法學派研究方法的不同·····	四〇

一、分析派的研究方法	二、歷史法派的研究方法	三、哲學法派的研究方法	四、比較法學派的研究方法
五、社會法學派的研究方法			
第二節	從理論的研究到實際的研究	四四	
第三節	從狹義的研究到廣義的研究	四六	
第四節	從分析的研究到功用的研究	四八	
第七章	大陸英美法律教育之比較	五一	
第一節	大陸英美法律教育的不同	五一	
一、學制	二、研究性	三、考試	四、討論學課
五、教材			
第二節	大陸英美法律教育異點的批評	五七	
一、學制	二、研究性	三、考試	四、討論學課
五、教材			
第八章	專任教授的重要及其應備之資格	六三	
第九章	比較法學講座之重要	七四	

第十章 研究院之設立……………八〇

第一節 法學研究院添設之理由……………八〇

一、造就高深專門人才 二、培植法學師資 三、激發研究學術之興趣

第二節 美國之研究院……………八三

第三節 法國之研究院……………八六

第十一章 限制學生人數與提高入學資格……………九二

第一節 限制學生人數……………九二

一、可以選擇人才 二、可以集中訓練

第二節 提高入學資格……………九四

第十二章 法律夜校之設立……………一〇三

第十三章 法律學校應有之設備……………一〇九

第一節 法學圖書館……………一〇九

第二節 模型法庭……………一一一

第三節 討論室……………一二二

第四節 法律救助社……………一二三

一、就當事人方面說 三、就法院方面說 三、就學生方面說 四、就社會方面說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一二九

第一節 各國著名大學之法律課程……………一二〇

一、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系 二、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三、奧國維也納大學法政學院 四、法國

巴黎大學法學院 五、德國柏林大學法政學院 六、比國高等教育法規定的標準課程 七、英國牛津劍

橋大學等法律科 八、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 九、美國西北大學法律學院 十、美國耶魯大學法律學

院 十一、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系 十二、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第二節 課程編制的幾個原則……………一九八

一、先實施法後手續法 二、先理論課程後實習課程 三、先普通法後特別法 四、先總論後分論 五、

法律教育

六

先補助科目後主要科目

第三節 新課程表之設計	二〇〇
第四節 實施新課程表應行注意的幾點	二〇九
第十五章 結論	二一六

法律教育

第一章 導言

萬百事情，不研究便不覺得有所不滿，一研究便到處見得破綻。在現代的中國，談起教育來，當然趕不上歐美各國；不過近二十年來，研究教育的人們，已如春筍怒發，一天的多如一天，什麼職業教育，社會教育，鄉村教育，生計教育，都在一時一地鬧得甚囂塵上；也可見得國人對於教育之注意。看到國內公私立的法律學校，也何止三十；自遜清開辦各省法政學校到現在，法律學校的歷史，至少已有四十多年，然而關於法律教育的問題，竟沒有幾本雜誌，幾種書籍，特別提出討論過；豈中國的法律教育已辦得盡善盡美，不用討論呢，還是法律教育的本身沒有討論的價值呢！

記得幾個月前，某地法律學校的教務長曾告訴我說：法律學校的學生，祇要能懂得民法，刑法，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幾種主要課目算了，又何必研究什麼國際私法、行政法、犯罪學、羅馬法等課，來分散他們的心力呢。他認為這許多課目，有的可以放在政治系研究，有的可以等學生到社會裏去應用的時候再研究，殊可不必放在法律學校的課程表中。在他的心目中，還不知道國際私法、行政法、犯罪學、羅馬法等課究竟是什麼東西，居然也在法律學校內擔任要職。唉，這所謂中國的法律教育！

再記得政府中有人曾主張將現有的中國法律學校裁併或停辦，他們認為中國的法律學生太多了；這許多過剩的法律學生，祇知道升官發財，在政治舞臺上搶飯碗，不能從事於生產事業的發展，所以唱非將法律學校停辦或裁併，不足以救國家的議論。在他們的心目中，又以法律學校為洪水猛獸；唉，這所謂中國的法律教育！

的確照中國的現狀說來，自然科學人才的缺少，是中國貧窮最大的原因。我們看什麼建設工程，土木工程，電氣工程，道路工程，無論技術方面，原料方面，都要仰給於舶來品，無怪國家的財富，每年像汪洋大海一般的流到外國去。不過我們要想到國家政治不上軌道，便是瓦特施帝文孫愛迪

生馬可尼許多科學家到了中國，也不免嘆口氣說，英雄無用武之地罷！在沒辦法的時候，還不免到政界去活動活動，和學社會科學的人一同搶飯碗罷！所以要使自然科學的人安於其位，發展各個的才能，其先決條件，即在乎政治情形的穩定，要政治情形的穩定，其先決條件，即在乎有學社會科學的人——政治家、法律家——來好好地製造一部完善的政治機器，好好地運用這部政治機器，使農工商學各界都安其位以做事，然後可以謀工商實業的發展，再不要誤解了自然科學是萬能的，更不要誤解了政治法律人才在現代的中國是不需要的。西國某學者說，現在世界的紊亂，是因為社會科學趕不上自然科學，（註）這句話確有相當的見地。

講到法律人才，我認為至少要有三個要件：（1）要有法律學問，（2）要有社會常識，（3）要有法律道德。祇有了法律學問而缺少了社會常識，那是滿腹不合時宜，不能適應時代的需要，即不能算做法律人才；有了法律學問，社會常識，而缺少了法律道德，那就不免流為腐化惡化的官僚政客，亦不能算做法律人才；一定要有法律學問，法律道德，和社會常識，三者具備，然後可稱為法律人才。關於這一點，我於本書第二章內還當詳細的申說一下。

在中國的現狀下，可說什麼地方都缺少法律人才；司法界缺少法律人才，立法界缺少法律人才，行政界甚至於實業界都缺少法律人才；歐美各國的法律人才，不特在立法界司法界行政界三方面表現着他們的法律才能，便是工商實業軍士武官，都有不少的法律人才在那裏指導着活動着，所以他們所辦的各種事業，無處無時不表示着紀律化秩序化，他們法律人才之普遍化可見一般。因之他們國家當局，於法律教育祇有謀擴大和發展，像美國一萬萬五千萬人民中間在一九三三年之統計有一百七十一個法律學校，學生註冊的人數，法預科不在內有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一人，（註二）他們在一九〇〇年已成立了法律學校聯合會，每年聚法律英才於一堂，討論法律教育的許多重大問題，所以美國法律教育蒸蒸日上，於近年更有特殊的進步。回看我國，約有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口，而法律學校竟寥若晨星，在民國十九年教育部之調查全國公私立的法律學校不過三十二隻，學生合政治系經濟系在內，也不過一萬零六百餘人，法政學生已畢業者之總數尚不過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六人。（註三）在學校當局固循苟且，既不知研究改善，在政府當局，復畏首畏尾，不知設法推廣。比到美國，我們中國的法律教育實在瞠乎其後了。

註一 美國社會學者蓋爾博士 (Dr. Gunn) 在印度法學教育青年會演講。

註二 Law School Registration Fall of 1938, Vol. 7,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No. 10, p. 982.

註三 申報年鑑一九三三年高等教育二八頁。

何炳松三十五年來的大學教育一二三頁到一二九頁。

第二章 法律教育之目的

教育的目的，是爲國家培植人才；法律教育的目的，是爲國家培植法律人才；不過怎樣叫做人才，怎樣叫做法律人才；我們要明白了怎樣才算人才，方可實施相當的教育；要明白了怎樣才算法律人才，方可進行高深的法律教育；不然無的放矢，結果是一場空。我所說的法律人才，不是在於做律師的大小，也不是在於官職的高低，更不是在於賺錢的多少，而是在於他所做的事業於社會公眾的福利上到底有多少的努力和貢獻。（註一）因爲法律是社會組織的纖維，所以法律的事業，是公益的事業，是社會的事業。（註二）研究了法律，不能爲社會服務，爲公衆謀利益，而專爲自己個人尋好處享用，這不能叫做人才，更不能算做法律人才。而所謂法律人才的培養，一定要具備左列三要件：

（一）要有法律的學問 研究法律的目的，當然是在求得法律學問，法律學問的求得，第一個

步驟，當然是在認識法律，究竟法律是什麼一回事，怎樣一個東西。第二個步驟，是在運用法律，——於認識法律之外，再注意如何運用這個法律。最後一個步驟，我們於認識法律，於運用法律之外，應當知道那種法律是適應現實的時代和社會，並且如何可使法律現代化社會化。所以我們研究法律，不是祇求認識法律而已，應當於認識法律之外，進而推求其法律應有的態度，這是法律人才的第一個要件。

(二)須有法律的道德。研究法律者，祇有了法律知識，斷不能算做法律人才；一定要於法律學問之外，再備有高尙的法律道德。所謂法律道德，不僅是研究法律的在執行法律時所應當注意的，在平時亦當有道德的修養：第一點應當有守正不阿的精神，有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不徇情面而不畏強禦，抱有不屈不撓的大無畏的精神。第二點是有犧牲小己的精神，所謂犧牲小己，便是什麼議案或法律，既經合法的手續以產生，那末無論如何應當犧牲個人的意見，來擁護這法案之實行，不應當個執成見，做出陽奉陰違的事來。這兩點是最重要的法律道德，不單是做律師法官者應當特別注

意，無論在什麼地方，凡是關於法律的運用上，都應當特別注意着。

(三)要有社會的常識。有了法律學問法律道德，還要有社會的常識；所謂法律不外乎人情，人情便是社會的常識。一個法律問題，都是人事問題，都是關於人幹的事體的問題；所謂柴米油鹽醬醋茶的開門七件事，所謂吸煙吃飯飲酒的問題，所謂住房耕田的問題，買賣借貸的問題，結婚生小孩的問題，死亡分配財產的問題，罵人打人殺傷人的問題，偷竊摸鴨子的問題，大至國家大事，小至孩童爭吵，都是人幹的事情。從這些事情裏邊發生了許多的法律問題。(註三)假使我們能於社會上發生的種種問題，加以詳細的研究，得有相當的經歷，那末當然對於是非的批評，曲直的判斷，比較的可以清楚些周到些；將來於運用法律的時候，不至一知半解，專顧學理而不顧事實。所謂法律的三度論，是說法律有事實性空間性時間性，皆不過是引起學者注意到事實環境和時代罷了。(註四)不要專在牛角尖裏求法律的真理，而忘了法律的本身是一個合於時代性社會性事實性的許多常識的結晶呢。

法律教育的目的，是在訓練爲社會服務爲國家謀利益的法律人才，這種人才，一定要有法律學問，才可以認識並且改善法律；一定要有社會的常識，才可以合於時宜的運用法律；一定要有法律的道德，才有資格來執行法律；法律教育家應當從這三方面着眼，來辦法律學校，從這三方面着眼，來陶冶法律學生，那末這種法律學校的學生，將來畢業以後，雖不能望其個個都是能爲社會服務的有用之才，至少也不至於在社會上，拿了法律的工具來敲詐人家欺侮人家，使社會上添一害羣之馬罷！美國康納爾（Cornell）大學校長羅得（Andrew D. White）於該大學法律學院創立之日說：

「我們創辦法律學校的目的，非在造就許多訟棍；乃欲以嚴格之訓練，提高其程度，使將來出校之後，有高深的學問，有遠大的目光，有高尙的道德，若再資以相當之經驗，則無論其爲法官，爲律師，爲各種公共事業，鮮有不成爲造福國家的法學者。」（註五）

我們讀了這一段的言論，更可以明瞭我們辦理法律教育的目的之所在了。

講到我們中國，向重禮教不重法治，所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所以一般讀書人都喜歡拿禮義爲標榜，不願談治法。在秦漢的時候，一時雖很有許多學者像管子、子產、商君、韓非、尹文子輩，一時可稱法界翹楚，暢談法理，其剖析之精，論證之密，實不亞於近世泰西的法家。後之學者，如季漢之諸葛亮，晉之王猛，宋之王安石，明之張居正，皆身當危局，排衆議，出明斷，本法治的精神，納人民於軌物。可惜歷代多偏於禮教，人治太重，其間雖有一二位法家出生，都因受了環境和禮教的壓迫，終不免曇花一現，沒有人再繼續去研究和奮鬥。這是中國法律教育所以不發達的緣故，亦是中國法律人才所以缺少的緣故，也可以說這是現在中國政治不容易上軌道的緣故。（註六）到了清代的時候，固沒有正式的法律教育可言，不過在國家各機關中辦理訴訟案件的那一部份人員，普通叫做師爺的，他們的幕下確多少總有幾個學生，像學徒跟着師父一般的在那裏學習法律。他們所教授的不外以大清律例爲教材，教授的方法，只限於法律專門名詞之用法，律文意義的講解，和裁判方法的大要；他們那種教育的目的，只在期望他們的徒弟似的學生，能殷造成咬文嚼字的辦理訴訟案件的刑名師爺罷了。這種學徒式的法律教育，在清代的幕府中間，確占了一個重要的地位，到了清朝末年的時候，因爲和

英法日等國接連吃了幾次的敗仗，於是朝野上下，都認非立新法不足以致國於富強，於是變法變法之聲，鬧得甚囂塵上，乃一變以前學徒式的法律教育，而為學校式的法律教育。自從前清末年一直到民國初年，政府接連派了很多的學生到日本去留學，繼而派到歐美各國去留學，大部份的留學生都是研究法政的，這班留學生回國以後，無論他在國外做些什麼，祇要他等滿這規定的年限，都是飛黃騰達，不是做議員，便是做法官，不是做行政官吏，便是做大學教授，青萍結綠，到處爭聘，研究法律者的紅運，可以說最高沒有了。社會上一般人士以前蔑視刑名師爺的觀念，遂一變而有重視法家的心理；國內的法政學校也因時代的需要，好像春筍怒發一般的增添起來；其大部分的學制和教材，都是以日本的法律學校為藍本，教員只要有法律教，學生只要有法律學，學滿了幾年便算為法律人才。他們承認法律是支配社會的重要工具，同時承認法律任務是社會的任務，法律事業是公益事業，法律教育也是訓練社會服務人才的教育，而法政學校一時便大有人滿之患了。不過法律教育發達到現在，學習法政的人們已充滿了國家各機關，在朝在野的政客，以及鄉間無業的高等流氓，都以學習法政之人為最多；甚至很多的人認為年來官場的貪污，政治的腐敗，國家的

擾亂，都種因於此。社會秩序的紛亂，都反證法律本身的無用和無力，所以近年來一般人對於以前法律事業的奢望，又漸轉至於失望，由失望而至於鄙棄，以致中央政府最近對於法律學校，有裁併或限制的主張，法律教育的前途經此一大打擊，又有自全盛時期迴轉至沒落的時期了。（註七）我認爲辦理法律教育，應當認清目標，怎樣是法律人才，怎樣的法律人才是中國社會所需要的，不要盲人瞎馬，一味的提倡法律教育而不知法律教育的腐化，或一味的蔑視法律教育而不知法律教育的重要。

註一 參閱拙著：「我對於本校同學之願望」——東吳法聲第四期第二頁至第三頁。

註二 John Hanna: A Modern Approach to Legal Education,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No. 12, p. 760.

註三 見燕崗雜誌「法律教育之目的」——法學雜誌七卷二期第一二三頁。

註四 Dr. John C. H. Wu: Juridical Essays and Studies,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Law, pp. 1-6.

註五 Announcement of the Cornell Law School for 1934-35, p. 4.

註六 參閱王振先著中國古代法理學十七年再版第五〇頁。

註七 見燕崗雜誌：「法律教育之目的」——法學雜誌七卷二期第一一〇頁至一二二頁。

第二章 關於法律基本科目的討論

法律這個東西，內容包括的很大很廣，我可以說，法律是各種科學的結晶，因為一條法律的產生，一定要顧到社會上一切的活動，這種活動，無論是自然的還是人爲的，都不能不加以相當的注意。所以我們研究法律，決不可以閉關自守，專就法律來研究法律，應當由社會人事的各方面來推求法律之所以然，美國大法家魏格模教授說：

「當我開始學業的時候，一切的科學都有他們各別的區域。各個區域即爲研究的單位，也就是職業的單位；除出我們在職業上所應研究的那個區域之外，誰也顧不到其他的科學。到現在那一般情形已是過去了，我們眼見得區域間的隔閡一概都被推翻了。那界限的痕跡固然未盡泯滅；但是現在誰也不能專研一科而不顧那和其他關聯的各種科目。這真是某哲學家所說的形式時代！無論在科學，在哲學，在行爲，不拘形式是這時代的特點。一個數學家同時也須學些邏輯，化學，

和生理學。一個生理學家同時也須學些地質學和化學。法學家同時也須研究些哲學、社會學、經濟學……什麼不應學呢。」（註一）

因為十九世紀的法學是趨於專門化，而現今的法學則日趨於開放化。（註二）所以現代的法學家，決不能再像以前的各守門戶專在牛角尖裏做工夫了。我們研究法律的學生，至少於法律學以外的各種學科，都有些相當的涉獵，其中比較最重要的，要推經濟學、心理學、論理學、哲學、歷史學、生物學、人類學、倫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等幾門；我的所以名之為基本科目，因為這幾種科目，應當在未進法律學校之前修習，學生沒有修習以上的幾種課程，那末將來進了法律學校後，一定不配研究種種關於以上各課所發生的法律問題，便不配在現代做一個完善的法律學生。我現在將法律學的幾種基本學科揭要的說一說：

第一節 政治學

政治學是研究國家現象各方面之關係的科學，即國家之科學。（註三）而法律的產生和國家有生息的關係；沒有法律便不能成國家，沒有國家，便不能有法律；而法律這個東西當然是隨着國

家的政體時常改革和變動着，在專制政體的國家，有專制政體的法律，在民主政體的國家，有民主政體的法律，在狄克推多政制的國家，有狄克推多政制的法律，在蘇維埃政制的國家，有蘇維埃政制的法律。（註四）所以我們研究一國的法律，非將那國家的政制先研究一下不可。歐洲很多法學院中，常以政治學和法律學混在一起研究，我也認為這種課程是研究法律所應當準備的功課，學生在未進法律學校之前，應當將本國的政制和各國的政制先研究一下，以爲將來研究本國法律和比較法學的準備。

第二節 經濟學

經濟學是研究法律的最重要的補助科目了，有很多社會主義者，認爲經濟是法律唯一的基礎，他們認爲經濟的變遷常引起法律的改造。（註五）的確社會上一切關於勞動問題，土地問題，繼承問題，所有權問題，種種問題固是社會學上的社會問題，也可說是經濟學上的經濟問題。社會上一個問題的發生大半是爲了財產的爭執，這便是所謂經濟的問題，人類要解決這許多問題，便產生了社會制裁。（social control）這制裁便成爲法律。我們看社會上發生了產權的爭執，便有民

刑法種種的規定，社會上發生了勞動問題，便有勞動法的制定，社會上發生了土地問題，便有土地法的產生。其他種種關於合作社法、銀行法、航空法等新法律，大半是爲了新發生的經濟問題而制定的。固然在社會學家的目光上看來，經濟學政治學的對象是應當伴着社會現象而變動的。（註六）不過經濟狀況的變動，足以影響到法律的生長者更大，這就是我們研究法律不可不以經濟學爲基本科目的緣故。（註七）

第三節 哲學

我們研究學問，可大別爲兩個階段：第一段所謂科學知識（science），第二段所謂哲學知識。凡是於某種現象依綜合分析彙類組織的經驗，抽象以求其通性，這是第一段的學問，是爲科學。於此經驗的結果，加以思考認識該現象之根本原理，以確定其在萬有現象中的位置，這是第二階段的學問，是爲哲學。（註八）所以有的人以哲學爲形上之學，爲一切學問的基礎。研究法學的，假使沒有哲學的基礎，便沒有清楚的頭腦；思想的運用，遂往往不能從大處着想，拘泥於法律文義的鑽鑿，而不能領會法律之精神，法律之真義以失，而法律之價值亦減。同一案件，拿有哲學頭腦的人來審判，

和沒有哲學頭腦的人來審判，其結果固大不相同，其評價也大不相同，所謂「現行法是法律的骸骨，法律哲學才是法律的精神。」（註九）我們要知道法律精神之所在，當然不可不研究哲學。這是我主張研究法律應以哲學為基本學科之一的緣故。

第四節 心理學

法律行為不外是人類意識的動作，所謂人類的意識，便是屬於心理活動的範圍。我們研究法律，往往在法律行為談到什麼故意與過失，什麼意志薄弱，什麼默許與追認，什麼推定與承諾，什麼知情與不知情，種種的意思表示，於法律方面有極密切的關係。現代的所謂心理法律學（*psychological jurisprudence*）便是以人類本性來解釋法律現象的。（註一〇）惟舊式的心理學，是專用內省的方法，他的中心點是幾個永久不變的「本能」，他所講的人是一種設想的，抽象的，不是具體的。現代的心理學是用實驗的方法，並不假定什麼，祇是把實驗的結果，從實地客觀地記錄罷了。他祇觀察人們的行為，祇研究行為和環境的實際影響和關係，並不承認那從抽象的人性演繹出來的永久不變的普遍有效的「本能」。關於這一點，吳經熊博士在他的關於現今法學的幾個觀察

方面一文中，申說得非常詳明，(註一)讀了那篇文章，也可以知道心理學在法律上的地位了。誠然，心理學與法律學其研究的目的不同，不過研究法律學不可不以心理學為基礎，因為法律的生長和人類本性也有相當的關係，法學上須應用心理學研究所得的結果，來補助他研究之所不及的地方很多。所以研究法學者不得不以心理學為基本學科之一。(註二)

第五節 論理學

論理學是一種理智的科學，即用以探求真理之學。(註三)凡是要整理思想以探求真理，皆不可不從論理的方法來着手，尤其對於法律方面，無論於法律事實應如何推定，證據應如何採納，律師應如何辯護，法律應如何編制，都應當以清晰的頭腦，作有條理有系統的研究，然後論斷事件，不致有所謬誤。(註四)我們可以說，論理是各種理性的骨幹，因為這個緣故，英美方面的律師，於論理學特別的注重，他們認為法官不懂得論理學，不能做成好的法官，律師不懂得論理學，不能做成好的律師，便是陪審官不懂論理學，因為有許多事實推定上的謬誤，以致影響到案件的判斷也很大。

英國法學者佛隆斯(Abraham Francee)氏會作律師論理學(Lawyers' Logicke)一書，以指示

法學者研究論理學的重要，亦可見論理學於法學上的地位。因為研究法律而沒有論理之學爲之助，每有千頭萬緒，雜亂無章，而不易攝其至理之處。論理學之所以應爲法律的基本科目的理由卽在此。

第六節 歷史

歷史是過去人事之記載。(註一五)我們欲探求社會的變遷，和文化的形成，不可不以歷史學爲研究的基礎。有了歷史，可以從過去的社會狀態中，明白現在社會的所以然，和將來社會之所必然。有了歷史，從過去的人類文化中，可以認識現在人類文化之所以然，與將來人類文化之所必然。社會的文化的狀態，所以能夠到現在這種情狀，決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乃是幾千年來次第改革遞嬗而成的結果。法律(註一六)當然也時時刻刻隨着社會文化遞嬗而變遷，這是歷史法學派的所以一時爲世所推重罷！因爲這樣我們研究法律當然也應當注意到歷史上社會的背景，而以歷史爲基本科學。

第七節 生物學及人類學

生物學是研究動植物的科學，人類學是人類種別之學，這兩種科目，驟視之好像是屬於自然科學之範圍，和法律是沒有多大的關係。其實不然，因為人類雖是和動物不同，然而畢竟不能否認自己為生物之一，不過比較其他的生物因為進化的程度不同，而性質上有些不同罷了。（註一七）然而在生物學者的理論上大半認為人是從極簡單的生物進化成功的。這種從生物學發動研究所得的進化論，竟影響到世界一切的政治經濟社會，而法律當然也不在例外。意大利犯罪學家龍伯羅梭（Cesare Lombroso）即自生物學方面來研究犯罪之原因的始祖。再有像美國大法家龐德（Pound）氏，他是個研究生物學出身的人，畢竟就成功他在法律上很多的貢獻。至於人類學和法律的關係也非常密切，因為人類個性的不同，先天方面影響於人類行為的很多，所以有許多學者尤其意大利國追蹤龍伯羅梭等來研究犯罪學的人們成功一個派別，叫做犯罪人類學派，和犯罪社會學派相對立。（註一八）近來研究比較法系的像Bachofen與Post及Kohler等，復以人類別為研究法學之基礎，成爲人類類別的比較法學派。（註一九）此又可以證明人類學在法律上之地位。這是我們應當以生物學及人類學為研究法律的基本學科的緣故。（註二〇）

第八節 倫理學

法律是人類社會生活的規範，(註二)而道德也是人類社會生活的規範，社會的生活這樣複雜，有限的條文那裏可以歸納盡淨。不過在古代的時候，法律和道德好像是不分的，凡是酋長或君主的命令，社會的宗教風俗習慣，都是於人民有相當的拘束力，都可以叫做法律。到後來許多法律家以現實法為研究的中心，分析法學派並倡極端主權命令說的法學道德和法律，便一天的分離了。現在呢，法律學的理论大多認法律是道德的一部分，而道德為法律的全部分；法律所跨及的領域，是在道德範圍之內，而道德所跨及的領域，確非法律所能窮其末。這是現代法學者，倡法律道德相關論的緣故。(註三)法律和道德既是相關的，當然我們不可不看重道德來研究倫理學這一課，況且高尚的道德，是法律人才的一個要件；有了法律學問，而沒有法律道德，那是不合乎法律的本質上的意義，也不合乎法律教育的目的。

第九節 社會學

法律和社會學的關係，及研究法律的學生應如何注意社會學的原因和方法等，當於本文第

四章詳細說明，茲不贅述。

以上幾種課目，所謂政治學，經濟學，哲學，心理學，論理學，歷史學，生物學，及人類學，倫理學，社會學等九門，都是研究法律科學者所應當準備的。當然和法律有關係的學課，還不祇以上的九門，不過這幾種是比較的最為重要，法律學校招收學生，不可不加以注意。假使於入學之前於以上幾課沒有相當的訓練，那末應當於進了法律學校之後，設選修課使之補習，若玩忽的讓他過去，於法律學研究的前程上一定要發生極大的阻礙呢。

註一 Wignore, Introduction to Albertworth: "Selected Cases and Other Authorities on Industrial Law," Chicago, 1928, p. 15.

註二 吳經熊：「關於現今法學的幾個觀察」——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第二頁至第三頁。

註三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p. 9.

註四 朱采真：法律學第九頁至第十頁。

註五 見 Barolzheimer: The World's Legal Philosophies (Modern Legal Philosophy Series).

註六 白鵬飛：法律學通論第一九八頁至一九九頁。

註七 麥爾Roscoe Pound: Soci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of the Law, The Annu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Philadelphia, March, 1928, Publication No. 2119.

註八 羅敏申法律學大綱——歐陽幹譯第二頁至第三頁。

註九 吳經熊：「社會法通學論略序文」——社會法通學論略第一頁。

註一〇 Dr. John C. H. Wu: Problem and Method of Psychological Jurisprudence, pp. 48—52.

註一一 吳經熊：「現今法學的幾個觀察」——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第四頁至第五頁。

註一二 參閱 Vinogradoff: 'Law and Psychology, in His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Vol. I, Ch. II.

註一三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Vol. I, p. 1162.

註一四 Vinogradoff: 'Law and Logic, in His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Vol. I, Ch. I.

註一五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Vol. I, p. 906.

註一六 白鵬飛：法學通論第二頁。

註一七 呂諸信：「近世法學通論」——鄭公熊譯第二四二頁。

註一八 Parneelee: Criminology, The Types of Criminals, pp. 186—190.

註一九 羅敏申譯：「法通學大綱」——歐陽幹譯第六十二頁。

註二〇 參閱 Huntington Cairns: Law and Anthropology, Columbia L. R., Vol. I. 32—55, Jan 1931.

註二一 羅敏申譯：「法通學大綱」——歐陽幹譯第一〇一頁。

註二二 拙著：「今昔法律的道德觀」——法學雜誌第六卷第二期第一三三頁第一四三頁。

第三章 關於法律基本科目的討論

第四章 社會學的重要

法律教育之目的，在於培植法律人才，所謂法律人才，既據我前段所說的必合乎以上三種條件，一是法律學問，二是法律道德，三是社會常識。所謂社會常識，便是我們普通所說的「法律不外乎人情。」這人情便是常識。沒有常識的人，雖是有高深的法律學問和法律道德，是不能適應時代的環境的。換句話說，一個人沒有社會常識，便是你讀熟了古今中外的法律書籍，便是你再多得幾個法學碩士博士頭銜，是不中用的。美國的林肯可說是世界上最偉大的法律人才了，他是一個最有法律學問法律道德和社會常識的人，他的社會常識，不是從法律學校中得來的，更不是從法律條文中得來的，他是一個克苦奮鬥，飽經世故，從社會的閱歷上磨練得來的。

原來法律這個東西，是社會的一種產物。美國法學者龐德(Pound)氏說：「法律是社會機械的工具。」(註一)美國法學者卡獨索(Carndozo)又說：「法律的目的是社會的福利。」(註二)日本法

學者穗積重遠說：「法律是社會生活之規範。」（註三）以及其他二十世紀的社會法學者，都高呼着「社會利益」（Social interest）「社會需要」（Social need）「社會功利」（Social utility）「社會要求」（Social claim）他們的口號，他們的標語，幾無時無地不以社會二字作中心。（註四）所以我們研究法律，當然不能再像以前的法學者專注於法律條文之分析和穿鑿，應當於法律條文之外，於社會的變遷，社會的現狀，社會的趨勢，都有相當的認識，所以研究法律，不可不與社會科學同時研究。（註五）

有的人說：法律是各種社會科學的結晶，政治學、經濟學、宗教學、社會學，都是法律的原料；正像礦物學、農學、地質學、動物學、生物學為化學的原料。我們研究化學，一定要研究礦物學、農學、地質學、動物學、生物學；研究法律也一定要研究各種社會科學像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宗教學、心理學、社會學等科目。（註六）而所謂法律又不過是社會生活的一個斷片；（註七）牠祇能代表社會拘束力的一部分，不能代表社會拘束力之全部分。而這種社會拘束力，和別的社會拘束力復有連帶的關係。試看我們的現行民法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現行刑法三百八十七條，那一條能完全跳出宗教或

道德或政治或經濟的範圍。再看到我們日常生活中間，所謂柴米油鹽醬醋茶等開門七件，所謂衣食住行，又那一件不與法律有多少的關係。所以法律的生長，是社會需要的表現。(註八) 我們研究法律，當然應以社會科學作基礎。

不過社會科學的範圍很廣，所謂人類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心理學、哲學、統計、歷史及教育等都包含在社會科學之內。(註九) 這許多社會科學，都和我們所研究的法律有相當的關係，當然我們承認自然科學和法律也有多少的關係，世界上很有幾位名法家，是研究自然科學出身的。不過因為社會科學和法律的關係更加密切，所以我們不得不以社會科學為研究法律的基礎學問。我於第三章關於法律基本科目的討論中，已分別作一簡要之說明，不過在社會科學中間，又以比較最重要的社會學與法律學不可須臾或離，因為限於篇幅，不能將法律學與社會學的關係作一詳細的說明。我且將世界有名大學的法學院側重於社會學的辦法介紹如左：

(一) 在大學社會學系內，增設法律社會學一課，美國密西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的法律學院行之。(註一〇)

(二) 在法律學系內，擴大社會學之範圍，美國耶魯大學 (Yale University) 與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等校之法律學院行之。(註一)

(三) 像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律學院和西北大學的法律學院，最近有以社會問題之研究，作法律課程的標準，其目的即在使學生注意於法律的社會功用。(註二)

(四) 於法律教授講學時，多參酌社會學有關係之問題，詳加討論。(註三)

(五) 有以經濟學為法律系的必修課程，惟須修習社會學課至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方准入學者，像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系及帝國大學法學部行之。(註四)

(六) 有提高學生入學資格，非至大學畢業不得入學者，像美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法律學院等。(註五)

(七) 以社會學經濟學為法律學校之必修課程，像我國法律學校的規定。(註六)

我國法律學校，除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是兼採取第四種第六種第七種的辦法外，(註一七)大多數的法律學校，都是根據部章的規定，祇取上開第七種的辦法，以社會學經濟學為法律學校必修

課程形式上好像比日本所採取的辦法爲嚴重。因爲日本大學的法科，祇有以經濟學爲必修科目，於社會學反不提。不過日本的法律教育制度，向以德國舊制爲模範，其法科入學資格，類須於普通中學畢業後，再由高等專門學校三年畢業，(註一八)入學資格殊較我國高中畢業的程度爲高，這三年高等專門學校的學歷，當然使學生於社會學課之準備十分充足了。我國部章雖規定以社會學經濟學兩課爲必修課，其於社會學課之準備，恐怕還不及日本學制的這樣充實。況且自從歐戰以後，日本法律教育制度，有由採取大陸制轉向英美制的趨勢。(註一九)像以上所提的第三種等四種的辦法，當然也在他們注意的範圍。所以他們以社會學與法律學打成一片的呼聲，也一天的高似一天了。我希望我國辦法律教育的人，能注重這社會問題的研究，不要認爲設了社會學的必修課便算了事！

註一 Roscoe Pound: Administrative Application of Legal Standards, 14 Rep. Am. Bar Assn., p. 449.

註二 Cardozo: 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p. 66.

註三 羅積重譯：法理學大綱——歐陽驗譯本第一〇二頁。

註四 Roscoe Pound: Outlines of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3d ed. 1920, pp. 122, 129, 133.

- 註丁 韋廉 Updegraff: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Law Curriculum, III. Law Rev. 1931, Vol. 26, p. 143.
- 註戊 See Supra note 6, p. 754.
- 註己 韋廉 Robert O. Angell: The Value of Sociology to Law 1933, Vol. IV, Mich. Law Rev., p. 622.
- 註庚 See Kohler: Philosophy of Law, 1908 (Albrechts Translation 1914), 68--62; Eugen Ehrlich: The Sociology of Law, Translated by Nathan Isaacs, 38 Harv. L. R. pp. 129--145, Dec. 1922.
- 註大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 註一〇 See Supra note 6, p. 515.
- 註一一 See Supra note 5, p. 515.
- 註一二 See Supra note 5, p. 515.
- 註一三 See Supra note 5, p. 515--516.
- 註一四 美國巴拿馬或美國大學一類或巴拿馬大學等。
- 註一五 Official Regis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The Law School, 1934-35, pp. 6-9.
Bulletin of Yale University, 1932-1933, p. 313.
- 註一六 美國司法總署美國大學法律規則第二條。
- 註一七 美國東部大學法律雜誌中華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法律教育

三〇

注一八 附註十四。

註一六 Takayanagi: Legal Education in Japan,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Vol. IV, No. 4,
p. 165.

第五章 法律學校應添設之幾種學課

在法律學校的課程種類方面，當然一種課程有一種課程的用意，不能隨意增添，亦不能隨意減少。我們中國現有大部分法律學校的課程，都是以日本大學的法律課程作標準，其中有幾種課程，在我們中國的法律學校是不十分注意的：一是法律倫理學，一是會計學，再有一種是法理學。這三種課程我認爲在法律學校裏是不可缺少的，所以特別提出來討論討論：

第一節 法律倫理學

法律和道德，都是社會的重要現象，彼此有很密切的關係。道德是約束個人活動的目的，法律是規定達到這目的的條件。（註一）社會道德其未能以法律規定的很多，我們研究法律，無時無地不應當不注意到法律以外的社會道德。（註二）

法律倫理學一課，是教我們於研究法律之外，注意到運用法律時在社會上所應有的態度。尤

其是於執行法律時，使他知識技能品性方面都有相當的準備，明瞭自身對於法院的責任，如何接受案件。在刑事案件上所負的責任是怎樣，在民事案件上所負的責任是怎樣。如何應付當事人，如何盡力保障人權，如何接受酬勞。諸如此類，都是指示和訓練律師在社會服務的時候，於自身對國家社會及當事人所不可不備的道德。（註三）誠然我們讀了法律，不是都希望個個向執行律師的路上走的。不過執行法律，是我們研究法律的對社會最重要服務之一；但律師的好壞，影響於國家之安危甚大，歐美各國的政治家大半是出身於律師的，所以他們辦理法律教育者，對於法律倫理學一課頗為注意。美國前最高法院院長答夫脫氏（Taft）說：

「律師應知道在法律範圍謀保護當事人的權利，他們不應當忘了本身地位之重要和法官相等，而妄自博訟案的勝利。」（註四）

再有美國的法律家露得（Root）氏說：

「律師成功的先決條件有六：一、要有高深的學問；二、要有清楚的思想，能作簡易的表顯；三、要有智慧和道德的誠實；四、要忠心辦理案件；五、對於同行應表示真摯態度；六、倘能果斷謙和二者兼

備則更好了。」（註五）

有的人說我們中國的律師過剩了，法律學校殊可不必再以律師為要圖，去培植許多律師出來。我認為中國現有的律師不能算多，（註六）而有道德有學問的好律師則實在太少。你看法律學校每年的畢業生，至少五分之一是執行職務的，而這大部分的新律師，好的有道德的固不可說沒有，然而拿張律師證書，利用人民缺少法律知識去到處敲詐欺騙鄉愚的實在也不少。這樣的律師利己損人，甚或摧殘人類的生命，那裏談得到保障人權呢。像這種沒道德的律師，社會上當然少一個好一個。但律師界有這許多的敗類，法律學校實應負其責，因為中國現有的法律學校專注重於法律學的貫輸，而忘掉道德的訓育。查閱全國法律學校的課程中，講到法律倫理學的，除中央大學法律學院與東吳法律學院外，其他簡直沒有。我不是說讀了法律倫理學，一定可成爲一個有道德的律師；我是說讀了法律倫理學至少可以使學生知道些他們將來做律師時對於社會所負的使命，不致盲人瞎馬，去害了人，還要害自己。

最近美國律師公會對於會員監督非常之嚴。會員做一些違反道德的事，他們便將他開除。有

很多州的律師公會，以法律倫理學爲進會做律師應考的課目，（註七）所以有很多法律學校，已將法律倫理學放在必修課的範圍內，也可見得該課的重要了。

有人主張法律倫理學這一課，應當排在畢業的最後一年修習；不過我很贊成拜東（Parsons）之主張，將牠放在初學的時候修習。因爲在初學的時候修習，可以先指示他們一條研究法律的正規，使他們明瞭讀法律對社會所負的使命。（註八）

有的人說，我們讀法律不是專爲執行律務，爲什麼要拿法律倫理來訓練一般研究法律的學生呢？我認爲法律倫理不特是做律師的應當注意的，做無論什麼事，祇要用到法律，都應當注意的。那末做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的，當然更不必說了。

第二節 會計常識

普通研究法律的人，都認爲會計和法律是沒有直接關係的；所以在中國的法律學校中，並沒有人想到會計學課的添設。我認爲會計常識，是我們研究法律的人們所不可缺少的；我們看法院裏的民事案件，十分之六七是爲着債務金錢的糾葛；再看到法院裏刑事案件，除烟賭案外，要推竊

盜罪詐欺罪是最多了。(註九) 這許多債務糾葛的民事案件，這許多竊盜詐欺的刑事案件，我們讀了法律，無論做法官做律師做實業機關的顧問，要使牠有一個公平的解決，常常牽涉到帳目計算上的許多問題，這所以讀法律的不可不有會計的常識。

看到現在許多的律師和法官，缺乏會計常識的很多，我知道有許多律師和法官，連簿記上的借方貸方都不清楚，極小的事情，一定要請教會計師，那律師未免常識太差，而法官也不免有失尊嚴了。

這不獨中國如此，便是歐美各國的司法界，他們也很感覺得會計常識的重要。美國芝加哥大學的教授克來哈(Willard J. Graham)於一九三一年曾在芝加哥城鄉律師界中，徵求他們對於會計學課的意見；於五百十九件答案中，有五百十個律師是認定做律師的有會計訓練的必要。而在這五百十人中間，有二百五十二個人是主張會計學在未進法律學校的時候便應當準備的，有二百三十五人主張待進了法律學校後再修習，有十七個人主張到法律學校畢業之後再補習。(註一〇) 這可見會計常識的重要，在美國的律師界中，已為一般所公認的事實。他們有很多學者認

定會計學是做律師不可缺少的常識，沒有普通的會計常識，不能做成好的律師。(註一)明尼宿塔(Minnesota)高等法院推事施東(Stone)氏，曾發表以會計一課爲入律師公會必考的課目，考試及格了，方可進律師公會得律師的資格。(註二)其重視會計學識，更可想見。

看到我們國內的法律學校，無論他是國立或私立，大部分以高中畢業爲入學資格。在高中文科或普通科的課程中，有會計簿記學課的已不多見；那末他們於法律學課的準備方面，已感覺到十分的不夠了。再加之於法律學校裏的課程，又沒有會計和簿記等課的修習，當然他們從法律學校畢業了，無論做法官或律師或工商實業的法律顧問，不免感覺到會計常識的不夠了。這是我們辦理法律教育的人所應當注意的。

第三節 理論法學

我們研究法律，當然於一方面應當注意牠的運用，一方面又當注意牠的理論。注意牠的運用，是法律之術，(Art of law) 注意牠的理論，是法理之學，(Jurisprudence) (註三)現在國內的許多法律學校，往往偏重法律的註釋的研究，於法律的解釋上字義上確是非常注意，其他關於法律

的運用則往往忽視，而於理論的課程像法理學、法律哲學、立法原理、法律方法論等種種課程，都不十分重視，認為這種學科是和法律沒有多大關係的。殊不知法律理論之研究，乃是法律真科學的研究。（註一四）法律本身是死的東西，我們要於死的東西加之以活的運用，要於死的東西上，加以本質的改善，實在捨研究法律理論的課程外，別無他法。我國有許多法律學校的畢業生，因為太注重於法律上註釋的研究，往往不能以活的頭腦來解釋死的法律，法官和律師每因某種事實無現成的判例或解釋例可以適用，而倉皇不知所措，或因法律點過於深奧，而將大家有爭執的重要問題輕輕放過。這種現象，都是發生於一種錯誤觀念，那就是視條文判例及解釋例為法律學的全體，而置法律的理論於不顧的緣故。（註一五）研究法律，一定要學與術並重，太偏重理論，那固不免於空泛，太偏重運用，亦不免於迂腐，必也有法律之術，法理之學，互相為用，而後可以漸臻於美備。（註一六）假使既不注意到牠的理論，又不注意到牠的運用，祇孜孜於條文解釋的研究，那末法學的前途未免太黑暗了，這是我所以主張法律理論課程應當注意的緣故。

當然法律學校學課的設置，大體上是應當以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做標準，像三

民主義、憲法、民法、商事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勞工法等，都是司法院規程上所認為必修的。(註一七)其他關於法律的預備課程，除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等課是司法院規程所認為必修外，再有別的課程像哲學、論理學、心理學、倫理學、及中外文化史等，都於法律學生的思想上很有關係，倘不能列入副課或選修課，至少於入學考試時，加以嚴格의 考核，不合格者須令其補習。(註一八)其他許多課程，因為時代的需要，而應當注意的，像商標法、特許法、航空法、電信法等，無論放在必修課中，或選修課中，在設計課程表時，都應當因時制宜，斟酌情形，一一列入。再有關於社會學學課及比較法學學課等，因須特別注意，在本書第四章第九章分別討論，故不多談。

註一 Dhirendra Nath Ro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anon Law of Legal Ethics, Philippine Law Journal 1929, p. 6.

註二 參閱拙著「今昔法律的道德觀」——法學雜誌第六卷第二期。

註三 參閱 Coshigan: Cases on Legal Ethics.

註四 42 Chicago Daily News 353.

註五 Ethna Root: Some Duties of American Lawyers to American Law, 14 Yale Law Journal, p. 83.

- 註六 美國芝加哥一歲有律師一萬餘，中國律師集中上海一隅，然上海律師亦僅千餘人。
- 註七 Kinnane: Compulsory Study of Professional Ethics by Law Students, 1930, 16 A. B. A. J., 222.
- 註八 John R. Das Posso: The American Lawyers, 1907, p. 67.
- 註九 參閱上海市統計——司法第八頁。
- 註一〇 Willard J. Graham: Accounting in the Law School Curriculum, 1931, A. L. S. R., p. 216.
- 註一一 See *Supra* note 10, p. 219.
- 註一二 An Address Delivered Before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in Washington, D. C. on May 12, 1936, reported in U. S. Daily of May 15, 1936.
- 註一三 三聯信託：「近代法學通論」——國公雜誌水第三頁至四頁。
- 註一四 Gray: The Nature and Sources of the Law, 2d ed. p. 193.
- 註一五 楊兆龍：「中國法律教育之弱點及其補救之方法」——法學雜誌第七卷第二期第一三九頁。
- 註一六 拙著「今昔法律的道義觀」——法學雜誌第六卷二期第一四一至一四三頁。
- 註一七 參閱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 註一八 參閱本書第三章第四章。

第六章 法律研究方法之轉變

研究一種科學，固然應當有一定的目的，但也不可沒有一定的方法，沒有一定的目的，那末無的放矢，當然一事無成，便是有了目的，而研究不得其法，畢竟也難有成功。

法律也是科學的一種，當然也不在例外。不過法律的學派很多，而對於研究法律方面，各學派有各學派的目的，各學派也有各學派的方法，分析法學派，歷史法學派，哲學法學派，比較法學派，社會法學派，都各有各的目的，也各有各達到其目的的手段。當然在他們各學派研究的目的和方法之中，也很有許多混通的地方，我現在將主要的幾個法學派研究方法的大要說一說。

第一節 各法學派研究方法的不同

(一)分析法學派的研究方法 分析法學派是以研究法制的發達做對象的，他的着眼點是以權力及強制為法規的背景。法律的制裁是由國家司法機關執行的，其缺乏制裁力

(sanctional power) 的如道德風俗習慣等便不能算做法律。這派研究的目的，是在鑒別法律現象的共通要素，而其方法則在分析解剖具體法律的成分組織。(註一) 以十二世紀意大利的波羅尼亞(Bologna) 爲首創。集其大成者爲十八世紀英之物拉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 及奧斯丁氏(John Austin) 一時濫觴於英美二國，於今日法律研究之方法中，實有重大的影響。

(二) 歷史法派的研究方法 歷史法派是從法律的發源與生長中來推求其原理原則。他的著眼點，是在法規的背景，即社會的壓力，服從的習慣，公共的感情及輿論正義等社會規範中所生的制裁。所以他們觀察法律，是由發達而成之物，並非屬於創作之物，而以現有的法律現象，與歷史上的事實相對照爲研究的方法，從這過去的連續性的法律生長中，探求那原理原則之所在。這派的研究法是十八世紀時德國的拉布尼帶(Labuntz) 所提倡，到十九世紀德國的德保(Fuhbart) 及薩維尼(Savigny) 而集大成，一時盛行於德國法學中間，與哲學學派相頡頏。(註二)

- (三) 哲學法派的研究方法 哲學法派也是以求理想標準爲目的，他們的著眼點，是認定法規的制裁力，應以倫理作基礎，他們也和歷史法派一樣觀察法律的創造是漸次演成的，至於法律的形式如何，他們都置之不管，所以這派研究的方法是，以抽象的倫理的目光，來批評現實法律，實導源於古代的柏拉圖(Plato)與亞利士多德(Aristotle)，至十九世紀德之康德(Kant)及黑格爾(Hegel)等出，而法律哲學的思想乃臻全盛時期。(註三)
- (四) 比較法學派的研究方法 比較法學派是以二個以上的法制比較研究做對象，他們的著眼點在立法的系統，以探求其異同，不問法律之形式如何，廣爲蒐集材料，以爲比較，然後從比較對照中，探究法律的原理，所以這派的研究方法，是以各種法制比較其異同爲方法。所謂各種法制者有的以人種做標準，有的以國別做標準，有的以法系做標準。蒐集材料的標準雖不同，而比較的方法則並沒有兩樣，這派是以法之孟德斯鳩(Montesquieu)爲首創，近代學者如法之拉柏爾(Lambert)及日本之穗積陳重等皆係此派之健將。(註四)

(五)社會學派的研究方法 社會學派是以法律的抽象的內容，考究法律的作用爲對象，他們的著眼點，在注重社會的目的，認爲法律是由人類智能勢力改良而得的社會制度，由這種勢力促進指導發見最良之手段爲法學者之任務。他們研究的方法，根據麻德的結論，可以分六點來講：

(A)法律制度與法律學說實際對於社會結果的研究 例如關於成文法的規定，學說上的主張，研究其規定及主張事項，應如何始於社會有利益，倘爲反對的規定及主張時，研究其於社會將發生如何之損害，或於法律的社會現象，爲統計學之調查等是。

(B)因立法準備而爲社會學的研究 從來的立法準備，以分析內外法制的比較研究爲主，其範圍僅限於法律自身的比較研究，殊欠充分，必於法律的社會作用，比較而研究之，方臻完善。

(C)爲法規實效手段的研究 法規的重要，由於施行。關於法律施行方面的學說，從來的法律學者極少研究，因缺乏此種研究，非僅不足以達到各法規表面上的社會目的，而

法律全體的社會目的，遂亦失其保障。

(D) 社會學的法律史學 法制史固非單純的法規史，法律學史亦非僅學說史及方法史所能賅括，必進而研究法規學說，及當時社會狀態，經濟狀態的關係，故不可不以社會史的研究爲主眼。

(E) 各個事件爲正當理由的解決 社會法學者以從來的法學，爲補救法規之理論，供適用衡平之犧牲，結果呢法規不過做了裁判官的一般的指南針，而裁判官於法律以外，依科學上的自由探究，更得基於事物的本性而爲法律的設定。此即所謂自由法說，其主張的一部分，已爲斯伊斯新民法第一條所採用。

(F) 法律目的實效的到達 此即社會法學派的最後目的，以前五項的研究，卽爲達此最後目的的手段。(註五)

從以上幾個法學派觀察起來，我們可以知道法律研究的方法，在各學派中，很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不過在他們不同的方法之中，也可以看出有幾點，偏於理論的狹義的和分析的研究的通病，

自從社會法學派崛起以後，法律的研究方法，形成一大轉變，好像有傾向於實際的廣義的功用的研究的趨勢，我現在再分別的解釋一下。

第二節 從理論的研究到實際的研究

在以前研究法律的人，都是側重於理論的研究，他們無論是屬於分析派歷史派或是哲學派，都歡喜從現實法上發揮他們的空洞的理論，或是拿空洞的理論，來解釋現有的法律。所以法律學校裏，無論是教授或學生，甚至書局裏的作者，都是拿理論來做研究的工具。至於這種理論是否切於實用，在他們是不甚注意的。這種觀念，尤以大陸派中的德國為甚，最近英美法派的學者，已感覺到此中的缺點，所以他們研究法律的方法，已漸漸地從理論的研究到實際的研究。當然他們也不是完全不顧理論的，不過他們認為過分偏於理論，往往學不能用，用非所學，事實和理論多少總不免於隔膜的。所以他們無論在著作方面，教授方面，課程編制方面，都以例案研究（Case study）和問題研究（Problem study）為主要方法。（註六）因為現在社會狀態和經濟生活的變遷很大，法學者不能只靠一些普遍的原理原則用機械式的邏輯來解決一切的，應當具有個別化的事實的

意味，所謂個別化的事實的意味，即是除了要使法律原則公平之外，並且應使每個案件所得到的實際結果，都有公平的解決，這也可以說是德國學者斯丹穆納(Stammler)氏對於法學的最大貢獻。(註七)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法律的研究，是逐漸的由理論的研究而趨向到實用的研究了。

第三節 從狹義的研究到廣義的研究

在以前研究法律的人們，都是就法律的本身來研究法律，以現實法為研究法律的對象。現實法以外的東西在他們的心目中看來，好像和法律決不會發生什麼關係的，因此他們專就法律的本身來研究法律的理論，看得法律和別的科學好像判若鴻溝，有風馬牛不相及之慨，這種狹義研究法律的方法，便不免發生兩種流弊：「第一是注意小處而忘記大處，這叫做舍本逐末。法律的各部分的共同之點和互相聯絡的線索是怎樣，法律對於人生能有什麼貢獻，法學在一切知識中處什麼地位，這些問題，都被忽略，結果是那般專家變成有學問的書獃子。第二因為各專一科的緣故，他們往往把界限劃得太嚴格，久而久之，以為這些界限是自然的分界，永遠不發生關係。但是事實上當然有許多模稜兩可不容嚴格地歸到那一類的現象，這些事實正因不便於分類的緣故，就為

各專家所唾棄了，於是便成功一種「三不管」的怪現象。」（註八）在已往的法學家，分析派的學者固犯了這種毛病，歷史派哲學派也不免犯這種毛病。他們積年累月的處心積慮的工夫，都向着那法律的牛角尖裏鑽，希望自己鑽成一個專家。便是美國大法家魏格模（Wigmore）氏，最初也犯了這種毛病，到後來乃恍然大悟地說：現在誰也不能專門研究法律的一種科目，而不顧那和法律有關係的其他科目了！（註九）便是社會法學派以社會學的工具來做研究法學的方法，範圍固是比別派要廣些，然而社會學一門那裏能包括一切的社會現象呢？所以牠也不免有故步自封的地方！

法律是時代的產物，我們希望法律能較適合時代的要求，注意到時代的實用，當然不能孤獨地專門從法律上研究法律。因為要使法律合於時代的社會的實用，不可不借重社會學，要使法律合於時代的經濟的實用，不可不研究經濟學，其他的科學像政治、心理、倫理、哲學、歷史、生物、人類、論理，凡是和法律有關係的科學，那一種不應當注意呢？（註一〇）所以現代研究法學的人，已覺悟到狹義研究方法的失策，漸漸地側重到廣義研究法律的方法上去，而不再像以前的好像閉門造車一

般的事就法律來研究法律，專想做法律專家的迷夢了！

第四節 從分析的研究到功用的研究

研究法律的方法再有一個特殊的轉變，便是從分析的研究方法到功用的研究方法。在分析的研究方法中當然是偏於理論的，他是狹義的。再有一點特色，他是專注重到法律本身的研究，換句話說，他們祇管書本文義的分析，不管他於社會上有沒有實際的功用，是否可以執行。這種方法在十八世紀的自然法派是用來追求那法律的理性，在十九世紀的分析法派是用來追求法律本身有沒有執行力，在歷史法派是用來推求法律過去發展的情狀，在哲學派是用來研究法律理想原則的如何實現。他們的目的，確在求法律的公正，不過他們的所謂公正，是法律本身的公正，不是法律實施的公正，是法律理想的公正，不是法律執行的公正。用這種方法研究下去，在法律的本身，好像是十分的公正了，然而畢竟是個繡花枕頭，完全是不能實行的，社會是得不到益處的。現在世界各國的法律，因為這種研究方法的影響，多少都帶些這種色彩，便是從文義上看，好像是說得冠冕堂皇，什麼假釋呀，什麼緩刑呀，什麼禁酒呀，禁煙呀，廢娼呀，什麼女子繼承權呀，在法律的形式

方面，好像是非常公正，不過實際如何呢？究竟能不能執行呢？立法的人是不管了。上海各法院裏確定判決的條件，單就民事說，可以執行成功的竟不到半數，這固是法律本身的缺點，也是研究法律者不得其法的結果。所以自從德國新康德派的斯丹穆納（Stammler）及社會功利派的耶梭（Jhering）這班人的學說提倡以後，法律的功用問題，便一天注重一天了，而分析的研究方法也一天天的沒落着，這是法律研究方法的一大轉變。（註一）

以上幾點是近代法律研究方法的幾個重要的變遷，我們研究法律，最不可墨守成規，專偏重理論的分析的狹義的研究，應當擴大範圍，從切於實在的廣義的功用的方法來研究那末我敢信將來於法律學上一定有多少的成功和貢獻。

註一 羅積重選：法理學大綱——商務譯本第八頁至第一〇頁。

註二 Selmond: Jurisprudence, Historical School pp. 6—7

註三 羅積重選：法理學大綱——商務譯本第八頁至一〇頁。

註四 羅積重選：法理學大綱——商務譯本第六一頁至第六四頁。

註五 Pound: Scope and Purpose of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Harvard Law Review, Vol. 24—25.

註六 參閱本書第七章第二節第三項。

註七 見梅汝璈：現代法學第一二八頁至第一二九頁。

註八 吳經熊：關於現今法學的幾個觀察——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三頁。

註九 Wigmore: *Introduction to Albertsworth: Selected Cases and Other Authorities on Industrial*

Law, Chicago, 1928, p. xv.

註一〇 參閱「關於法律基本科目的討論」——本書第三章。

註一一 見梅汝璈：現代法學的趨勢——現代法學第四章。

註一二 參見 *Changes in Method of Studying Law, The China Critic*, 1934, Vol. VII, No. 38 pp.

926-927.

第七章 大陸英美法律教育之比較

世界法律系統中最占重要地位的，要算大陸和英美兩派了；大陸派國家的代表是德法等國，英美派國家的代表是英美二國。倫敦大學法科學長詹克斯（Edward Jenks）說：「英國法系不是僅一島國法系，而將與羅馬法（即大陸法）並駕齊驅而平分近代文明世界了。」（註二）這句話不是過分的，而的確是事實；因為歷史地理政治經濟風俗人情種種的關係，所以世界的法制便產生出這兩大系統，而於法律教育上也產生出不同的制度和辦法。我現在且就大陸英美兩派法律教育的特點來介紹一下。

第一節 大陸英美法律教育的不同

（一）學制 在大陸派方面的法律學校，都是以法律政治經濟三門包括在一個學院內，統稱叫做法學院。所以他們的法學院，不是單一的法律學院，法學院畢業生，無論是研究法律

經濟或政治的，都是給以法學士或法學博士的學位。雖是有的法學院內，也有以經濟獨立一系的，然而牠於學位的授予，仍以法律為主。英美派的法律教育制度便與大陸派大不相同，像美國的大學，每以一法律系單獨成立一個學院，和文學院理學院並立，而以政治經濟二種學科包括在文學院之內，研究政治或經濟的，將來畢業大學後，和研究文學的同樣授予文學士學位；而研究法律的，則兀然獨立一個法律學院，畢業後給以法學士學位，不與政治經濟混在一起。英國的學制和美國無大出入，不過英國大學校每包含許多學院，一學院內包含許多學科，法律亦獨立一科，和政治經濟文科等對立，修業期滿後，由大學校授以法學士學位。大陸英美法律教育制度，有這樣的不同，其分水點是在兩派對於法律觀念基本上的不同。大陸派普通對於 *Droit* 這個字義的解釋，因為受到哲學派的影響，不是專指法律，他們於法律的意義之外，包含有理想的公正意義在內；其意義非常廣泛，所以他們的法律教育制度，因為法律和政治經濟的關係非常密切，遂不免放在一起研究了。其在英美派因為受到歷史法學派分析法學派的影響很深，所以普通

對於法律 (Law) 這個字義的解釋非常狹窄，好像不能有別的問題牽涉在內，因此英美派的法律教育制度，是以純法律研究的機關來研究法律。(註三) 當然近年來他們的法律思想，已有極大的變動，很有許多地方和大陸派的思想漸漸地融合；於學制方面，因為歷史的關係，到現在雖是還沒有什麼大的變動；不過在法德比等國的法學院，也很有以政經法分開的趨勢，現在已實行將經濟和法律分開的，像比國的魯文，法國的巴黎等大學的法學院。這是大陸英美法律教育制度不同的第一點。

(二) 研究性 在大陸派的法律學校，大都採取放任主義；平日學生的上課與不上課，聽講與不聽講，一切聽學生自便。像德法等國的法律學校，一門功課，是在一個大學註過冊的人，不限定在這個大學聽講，可以隨意到別的大學去聽講；所以他們的大學教授，好像名角演劇一般，演得好，看戲的人便多，演得不好，看戲的人便少，或者竟致於沒有人去領教。英國大學也有這種同樣情形，所以大陸方面的教授，要得到學生的歡迎，決不是敷衍學生可以吸引聽衆的，一定要資望隆崇，於學問方面，教授法方面，有相當的著作和相當的

研究方可以吸收聽衆。所以在大陸的法律教育界得到一個教授位置，好像比英美更難；而在學生方面，大部分走到一個講堂內聽一位教授講學，一定對於那位教授有相當的信仰，對於那門課自有特別的興趣，不是強迫的，也不是敷衍的。有的大學像英國的 Oxford 大學等，學生學問根底深而天資聰穎的，讀了二年三年即可畢業；學問根底淺而天資較差的，讀了十年八年還不能結束的也很多；所以大陸派的教育是採取放任的自動的研究。至於美國的法律學校，他們於學課雖是有必修與選修之別，然而於課程的規定是劃一的；尤其於上課的出席與否，非常重視，無論教授的講解有無價值，學課的有無興趣，學生總須到校聽講，隨班上課，缺席到幾分之幾，便不能參加考試，不參加考試，便不能畢了業，所以有很多的學生是爲了學分和文憑而去聽講，好像是處於拘束的被動的地位。這是與大陸制不同的第二點。

(三)考試 在大陸派的法律學生，自從入學到畢業，有幾種科目一定要經過幾次的口試和筆試；所謂口試和筆試不同，口試不限於一學期或一學年的科程，往往問到書本以外和

法律關係極遠的問題。學生在畢業考試的時候，不特於本學期的課程，應當準備，並且應當準備到在學校修習過的各種課程，甚至和法律有關係的各種社會常識問題，而且主考的教授，往往不是授課的教授。有許多國家，像法國，設有國家學位和大學學位兩種；國家學位是爲本國學生而設，應考甚難；大學學位是爲外國學生而設，應考較易，中間不無有些分別；不過考試的方法，並無多大差異。至於在美國方面的法律學生，學課的考試，大部分在一學期終結時舉行。其考試的範圍，雖間亦及於參考書籍，不過是極少數的；而大部分的考試，祇限於本學期或本學年所授課目的範圍，主考的人員又類係主教該科的教授，所以祇要能將書中的要點，強記一時，總可以考試及格而畢業。這是和大陸制不同的第三點。

(四)討論學課 關於討論學課方面，在大陸的法學院中，其主要科目很多是附設討論學課的。在這種學課中間，由教授提出幾個問題，叫學生去搜集材料，到討論學課的時候報告；由同班的同學根據他的報告，各自發揮自己的意見，詳細討論，再由教授加以批評。所有

的討論問題，大都是社會上重要的事件，因此可以引起學生自動研究的興趣，而且這種討論學課，是規定在他們課程裏面的。至於英國和美國，雖間有用圓桌討論(Round Table Discussion)的辦法，但是大都放在研究院中，不像大陸派的看得十分重要，於每個主要學課都有討論學課的附設，不過順教授一時的興趣，提出些問題討論討論罷了，很少有規定於學校課程中間的。這是和大陸制不同的第四點。

(五)教材 我上面已經說過，在英美的法學者，常常注重於法律訓練，併且蒐集判例，著成課本(case books)，是偏重於分析的研究方法。在大陸一派是注重於法典制度，凡民刑各法都是制成典章，判例固然也不輕視，但是一切均須依據條文，爲了這個緣故，法律教授都以理論爲主，判例爲從。法官平衡案情(Judicial Process)多採歸納方法，集一案的事實，以納諸已成的條文，既探自由心證的原則，於事實無須苛究，不過對於條文則咬文嚼字，深究其原理(Ratio Legis)所以於法律解釋學上，大陸派比較的縝密些。這是英美制和大陸制不同的第五點。(註三)

從以上幾個大陸與英美法律教育的異點來觀察，大陸派於法律教育好像偏於自動的，理論的，放任的，歸納的；英美的法律教育好像偏於被動的，分析的，嚴格的，演繹的。我們研究法律教育，當然不應當不顧到自己國內的事實，同時也不能不選擇歐美法律教育的利弊，來取彼之長，補我之短，我現在就以上所說的幾點的異同來批評一下。

第二節 大陸英美法律教育異點的批評

(一)學制 關於學院制方面我並不主張採取大陸的學院制，就是以政治經濟法律三種學科，合併成一法學院，我主張採取英法學院的單純法律學院制，其故有三：

(A)法律與政治經濟固是不能完全分離，但是和法律有關係的不是祇限於政治經濟，其他關於社會科學方面的宗教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學、與法律都有密切的關係；便是自然科學方面的生物學、人類學等，也與法律有多少的關係。假使以法律的關係論來拿政治經濟包括於法學裏研究，那末凡是和法律有關係的科學，都應當包括在法學院裏，那末法學院的範圍，未免太寬泛了。

(B)有的人認為政治經濟法律三種學科，放在一起研究的長處，是在於設備的經濟。因為研究法律，除法律的參考書外，不能不參考關於政治和經濟的書籍，政治經濟法律三系合併成一法學院，那末於圖書館的設備上可以完備些。再有許多人說，政治經濟法律三系合在一起，於課程方面教授方面都可以彼此合作着；政治經濟系須要研究的法律課程，可以在法律系修習，由法律系的教授指導；反之法律系學生須要研究政治經濟時，也可收到同樣的益處。殊不知法律學院的圖書館，本當備有與法律有關係的各種參考書；法律政治經濟合設一院，設備固屬經濟，但於教學方面，往往不如分立之精而且專，在經濟充足的學院，三系並立，設備固較完善，在經濟不足的學院，必致三面不討好，反不如專辦法律一學系之為得。至於教課及教授方面，彼此可以通融合作的一點，似較有理，但法律一門包含甚廣，應與別系的教課及教授通融合作的地方固不限於政治經濟兩系，而所謂通融合作又未必限於合併一院才可辦到，這點也未必成為政治經濟法律合成一院的重要理由。

(C)我的所以主張法學院將政治經濟分開研究的緣故，是在法律的實用方面着想。法律和政治經濟雖有密切的關係，然而政治究非法律，法律究非經濟；研究法律的學生，和研究政治經濟的學生，均各有其特長；中國現有的許多法學院政治系經濟系的畢業生，因為他們所受的都是法學士學位，所以能和法律系的學生一同取得律師和法官的資格，這固然是由於司法部方面不能實施律師考試制的弊端，然而政經法三系在一學院研究，而統授以法學士學位，以至名實不符，而引起法界許多混亂的現象。

(二)研究性 關於學生的研究方面，當然我並不反對像大陸派一任學生自動研究的辦法，不過我不主張學生的上課可以完全放任而自由缺席的；因為一隻學校於教授的聘請，決非兒戲的。學生對於教師，當然不應當像聽戲一般，高興便去，不高興便不去；尤其在各們程度較底，辨別力較弱的中國學生，更不應當聽他們高興上課，不高興便不上課。因為學校的教員，各有各的主張，各有各的特長；學生固不應盡信教授的說話，然而也不應不明瞭教授的見解。最近有友人從巴黎大學回國，他告訴我說：巴黎大學近年於學生缺席

上特別注意，每課教務處常派兩個人在課堂外點名，可見得學生的缺席問題，大陸方面也日見注意了。所以我們中國的法律學校，決不可以採取大陸制的放任辦法，上課與不上課，悉聽學生自便。

(三)考試 考核學生成績，我是主張嚴格的；中國大部分的法律學校，其測驗學生成績，類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如此則不免一時強記，過後便忘，所以我主張採用大陸派的考試辦法，於筆試之外，再加以口試，於考試的範圍，不應限於教授講述的課目，應當擴充考試的範圍，使學生不作死的讀書，而作活的有系統的研究。

(四)討論學課 關於教課方面，我很主張探大陸派的辦法，於各種重要課程，都有討論學課的規定，使學生領略學理的講述外，兼收事實討論的益處。英美派課程中間，雖間有由教授設圓桌會議，以與學生討論學課；不過並不規定於課程中間，所以有很多主要法律課程，還是由教授以講述之方法來解釋例案。但是近來美國有很多的法律教育者，已注意及此，有幾隻法學院像耶魯間亦設討論學課，像西北則提倡以法律問題的研究(Prob-

lem study) 來代替書本的研究，可見得他們也有參酌大陸制的長處的地方。

(五)教材 關於教材方面，世界各國的法律教材大都以法律條文作研究的基礎，採用原理教本制(Text-book system)。美國以前也像德法等國的法律學校，以法律原理作教本，及到哈佛教授郎痕特爾(Langdell)發明例案教材制(Case Book System)後，美國法律學風頓時為之一變。現在美國各大學的法律學院，幾沒有一個不用判例為研究法律的基礎，甚至英法德等的法律學校，也有採用這種制度的。固然，判例的研究，一可引起學生之興趣，二可使學生明瞭辦案的方式，三可使學生明瞭分析案件的方法，四可使學生明瞭法官之心理，其得益較諸原理法律教本制切實得多。不過最近美國有許多學者，因為例案教本制的不能盡法律原理之窮，所以復有主張採用原理教本與例案教本混合制(A combination of the two systems)的辦法，拿理論與判例合併編作一種教材，在判例的例證上，冠以簡要的法律理論，使學生於理論與事實兼顧。(註四)更有主張以一社會問題編作教材的討論，將該社會問題擬一法律題案(Legal Problem)，由學生將

此案件搜集材料，詳細分析，引證法典，下一判斷，並附以自己的理由，以便在教室內報告討論。(註五)這種取材新法，實在有注意的價值，不過這種以社會問題作教材的方法，當然試行於較高級的學生為相宜，初學法律的人，因為法律知識幼稚，恐不免有困難之處罷！

大陸派和英美派於法律教育的各點上，既有如此之不同，我們在中國談法律教育，不想改善也罷了，要想改善當然於自身法律系統在歷史上的特點，必須顧到，於歐美各國法律教育的優點，也不可忽視，這是我所以寫本題的主要原因。

- 註一 Edward Jenks: Preface to the 2nd Edition (1902) of Carters' Hist. of Eng. Inst. and in the Conclusion of M. Holdsworth's History of English Law, 1926.
- 註二 Salmond: Jurisprudence, English and Foreign Jurisprudence, p. 9—11.
- 註三 參閱劉世芳著「大陸英美法律教育制度之比較及我國擬定之方針」——東吳法學雜誌第七卷第三期。
- 註四 Hulvey: The Teaching of Commercial Law in Schools of Commerc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Negotiable Instruments 1929, 6 the Am. Law School Review, pp. 631—632
- 註五 Kocourek: Preface, Materials in the Law of Security Transactions, 1932, Book I, p. 111.

第八章 專任教授的重要及其應備之資格

再有一個重要問題，我們於法律教育上所極應注意的，便是教授問題。無論那種學校，若相當的專任教授少，則不特支配功課不易，對於學生必缺少課外的指導，學校當局不得謂爲已盡教育之責。美國法律教育者李特 (Reed) 氏以多聘專任教授爲改善法律教育的重要方案之一，(註一) 確是很有見地。我認爲法律學校的專任教授，一定要具備四個要件：

(一) 須有高深的學問 做一個法律學校的專任教授，不是叫他溫故知新，以學校爲養老堂；他應當對於所授的功課，有高深之研究。譬如在講堂上討論一個法律上的某一問題，他不能祇拿與該問題有關係的幾條條文，解釋字義就算；他應當拿這個問題的起源，構成的要件，解決的方法，於時代上的過去現在與將來，世界各法系各法學者種種不同的理論，縱的方面，橫的方面，實用方面，都能詳細解剖，作一比較的討論。他所取的

材料，不能限於關於該問題的幾條條文，他應當將凡關於這問題上的學識意見著作例，都能介紹給學生參考，這才算有學問的教法，才算有學問的教授。教實體法是如此，教手續法也是如此，教普通法是如此，教特別法也是如此，這是專任教授所應當具備的第一點。

(二)須有教授的經驗。教授的經驗也是做好的法學教授所不可不備的要件。有很多的教授，有了高深的學問，甚至有很多的著作，不過因為沒有教授的經驗，所以沒有教授的方法。一個學科到底那裏不必使學生注意，那裏應當使學生注意，學生怎樣可以得益，怎樣便不能得益，做教授的都不能注意到，即或注意到了，也沒有切實辦法來實施，這樣的教下去，學生未免太犧牲了。所以一個大學教授，至少要在國內外有名的大學內做過四年的助教，有了相當的經驗才可以擔任正式的教授。初自東西洋畢業回國的學生，便是他有高深的學問，因為他不明白學生的心理，不知道教授的方法，決不可即請他擔任重要的課目，做正式的大學教授。

(三)須以教育爲職業。有了學問，有了經驗，若以大學校爲傳舍，今天沒有官做，便去教書，說做官是腐化，明天官運臨到，便視學校如敝屣，說教授太清苦。這種教授，於學術上既不能接續努力，於教育上也不免敷衍了事；所謂「鵠的既失，射何由中」，學生的犧牲未免太大了。大學教授，一定要希望他能以學校爲家庭，以教授爲終身職業；於學問上繼續不斷的努力，乃可望其日新月異的長進，使學生在學問上得到相當的指導，那學校的精神便可一天一天的振作。

(四)須有高尙的人格。凡大學教授，都應有高尙的人格，因爲大學教授，是一國知識階級的領袖，其平時的一切言行舉動，到處都不免爲人所注意，尤其是在大學聽他授課的學生。他真是學生的表率，他的一舉一動都深印在學生的腦海中，大學教授之人格，不特影響於一校之學生，在無形中可以左右社會之風氣，國家之盛衰，其關係非常重大。法律教育既注重於法律道德之修養，那末當然應於樹立師表方面須格外注意。

現在有很多人批評大學教育商業化的不當，所謂大學教育商業化，不一定說是辦學者的商

業化，那許多大學教授也在商業化。我注意到國內有很多大學裏的教授，他們像開留聲機器片一般，從甲大學開至乙大學，從乙大學再開到丙大學；一日之間，至少可開到五小時或六小時，一週之內，至少可開到二十小至三十小時。所授的講義往往經過十多年還沒有完全，或者從沒有增刪。而且對於法律學校的功課，什麼實體法、手續法、公法、私法、普通法、特別法，都可以教，好像是萬能的一樣。他所講的也無非拿教科書讀過一遍，至多也不過下一些註解，好像從不歡喜介紹一本新的參考書給學生。到考核學生成績的時候，出了一個或兩個很大的題目，由學生自由發揮。批起分數來，每個學生至少在八十分以上，使學生個個滿意，沒有人反對便是好教授。以這種大學教授來教法律學生，也難怪法律學校的不免被人批評和攻擊了。

當然國內大學教授如此，他的原因很多：（1）由於大學教授的俸給太低，希冀多在幾個大學擔任幾小時功課，可以增加些收入。（2）因為公立學校隨着政治影響，學校行政當局常常更換，不得不多擔任幾個大學的功課，免得一時落空。（3）因為現在的士氣囂張，學生很難應付，倒不如敷衍了事，可以維持飯碗。（4）因政治的不穩定，政府多一次改組，更多造成幾個新官，多下臺幾個

舊官，大學裏的教授，因此不免常常的更動着，這是中國大學教授不能安於其位的緣故，也是中國大學教育難入正規的最大原因。中國的大學生和世界各國比較，每百學生中教員數以中國爲最多，每萬人口中的學生數以中國爲最少。（註二）大學生少，不是中國的好現象，大學教授多，也不是中國的好現象。因爲大學教授，中間很有許多像律師掛牌子一樣，雖沒有案件也可以修養資格。他們的目的，並不是爲教育而教育，爲學問而教育，是想拿教授的地位，做升官發財的階腳蹬（*step-ping stone*）。心猿而意馬，學問那裏會有進步，經驗那裏會得豐富，於人格上更不足爲學生表率。唉！世風日下，師表不立，師道難行，中學教育如此，（註三）大學教育更甚，這實在足以影響到社會的風紀，國運的陷危。你看已往政治舞臺上的官僚政客，他們很少沒有做過大學教授的；已往測未來，我所以敢說現在中國大學教授的比例打破世界紀錄，並不是中國的福。

看到歐美各國的大學，每一個專門學院中，總有幾個對於某一種學問有高深的研究，有極高尚的品格，做一個學校的臺柱。他們拿學校看得像家庭一樣，拿學生看得像自己子弟一樣，自從講員（*instructor*）升到助教（*assistant professor*），從助教升到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從

副教授升到正教授 (professor) 中間至少於學問上經過十多年的努力。他們所授的課目，每學年至多二門或三門，每週任課的時間，也不出五小時或六小時，至多的也不過十二三小時。除上課的時間在教室裏和學生討論學問外，他們幾無時無刻不鎔化他們的生命在圖書館裏及實驗室中研究。他們的俸給並不比一般公司及銀行裏的普通職員來得高；不過他們爲教育而教育，爲學問而教育，他們對學問的研究有特別的興趣，能毅以身許學校；他們並沒有大的野心，想在政治舞臺上活動，更沒有大野心，想做交易所發財。這種現象當然在一方面是由於他們政治的上軌道，使他們的學校生活安全，有相當的保障；在他方面也見得他們於學術研究上興趣的濃厚。我們看歐美各國大學裏的重要教授，平均都在四十歲以上，每人至少有一二種著作，像法國的狄驥 (Duguit) 教授，在波多大學執教至五十年以上，以至於死，其學術思想對世界有極大的供獻。再看像德國柏林大學的斯丹穆納 (Stammler) 教授，美國西北大學的魏格模 (Wigmore) 教授，哈佛大學的龐德 (Pound) 教授，類已頭童齒脫，年逾花甲，猶時時蹣跚於圖書館中，孜孜矻矻以研究法學，曾不知老之將至。魏格模氏年齡已逾七十，猶復依杖挈妻，不遠數萬里走非洲等處，遊列各小國，考察其司

法狀況，以完成世界法制評觀一書。唉！這許多學者，其好學之精神，真是老而益壯；他們的偉大，不在華盛頓，林肯，哥倫布之下，實在使我欽佩到五體投地了。我希望國內的大學教授，也追隨着以上的幾個學者努力；要想學術救國，先來以身許學罷！

不過我們要法學教授擺脫一切，拿全副精神致力於學校，而以身許學，這不是容易的事，要達到這個目的，於現在中國的環境中，不可不注意左列五件事：

(1) 俸給的提高 現在國內一般大學教授的俸給，實在離得水平線太遠了，尤其是一般私立學校的教授，他們的收入，簡直不足以維持個人的生計。我知道有的私立學校對於兼任教授的待遇，每小時祇送酬金二元，缺課還要照扣；便是所謂專任教授，系主任，每月的俸給也不出二百元，固然在學校方面，因為經費困難，維持這種薪水的標準，要按期發付，已是難能可貴，然而以一種不及郵務海關普通職員待遇的標準，來供養大學教授，叫他們怎樣能安心教書？怎樣能不以教授為副業，而另想出路？怎樣能不像開留聲機片一般的，由甲大學開到乙大學呢？記得北平有位大學教授，教了十五六年的書，到臨終的時候，

連棺材本都沒有。所以教授的俸給，若再不提高，恐怕不但我們希望不到，以身許學校的專任教授，也是兼任教授也不免視學校為畏途了。

(2) 位置的保障 凡是有技術性的事業，都應當有老資格的職員在那裏幹着。工商業機關應當如此，行政官司法官也應當如此，大學教授更應當如此。要政治上軌道，先要於行政職員有保障，要教育改良，先要於教員的位置有保障。國內的法律學校，因為校長常常的更換，所以教授也常常更換，因之在校的教授，都不免抱五日京兆之想，以一部分的精神敷衍行政當局，以一部分的精神敷衍學生。另外再以一部分的精神另謀出路，於是心猿意馬，而大學教育不堪設想矣。所以對於教授位置的保障我希望負責辦理高等教育者加以注意。

(3) 課目的限制 教員不是萬能的，學問各有專長的，大學教授為尤甚。所以法律學校的當局，在指定某種功課由某教授擔任之前，應當特別考慮他的能力著作和經驗，假使馬馬虎虎，將無論什麼功課都請他擔任，於教授則勞而無功，於學生則一無所得，使兩方面都

犧牲着，豈不是極可惜的事嗎！歐美各國法律學校的教授，他們研究法律，於方法上雖是常常更換着，不過他們以畢生精力研究一二門法學，研究公法的，專門教授私法的，專門教授私法，甚至作更精微的研究，以公法或私法中的某一部分為研究的範圍和教授的工具，所以他們的學問，遲早終有相當的成就，而於法學上亦有相當的貢獻。

(4) 時間的限制 因為所授的課目須有限制，那末於授課的時間上也連帶的不能無限制。國內的大學教授，有擔任功課到二十三十小時的，這種教授，要將每種功課的講義涉獵一遍，時間上恐已不及，還有什麼功夫可以參考各種新出版的書籍和雜誌呢？所以要教授多介紹新的學說，當然應給他充分的讀書時間，所授功課，每週至多不得過十小時，凡關於學校行政上的瑣屑事情，什麼都不應當去纏擾他，這樣地愛護教授，便是愛護學生。(5) 生活的改善 對於生活改善方面，除建築舒適的教授住宅以外，應當用別種方法使他們於學校的生活上增加濃厚的興趣。在歐美各國的大學教授，除每年例假的休息外，並於五年或七年間給以一年長期的休假 (furlough) 在這休假期中，薪水照給，他們可

以利用這優閒的時間，出去攷察旅行或從事著作。在中國現在社會經濟困難情形中，當然這是不容易辦到的事。不過我們爲改善教授的生活起見，似乎應當變通辦法，規定凡做滿十年或者再長些的專任教授，給他一年的休假。再有關於教授的疾病等，學校方面尤應當提出一部分經費來補助他們的醫藥費。到年老的時候，更應當有養老金的辦法。私立學校沒有經費辦，政府應當設法補助。這樣於教授的生活上，可以得到相當的保障和改善。

我們要整頓學風，一定要整頓教風。所謂教不嚴，師之惰。大學教授是全國學術界的領袖，處於至尊至高的地位。記得清代彭玉麟曾說過：「士大夫之出處進退，關於風俗之盛衰。」我們要移風易俗，應當崇美國士式的大學教授來做青年的矜式。在中國現狀下的大學教授，他們的待遇太苛刻了，職業沒有保障，授課時間太多，每天像牛馬樣的工作着；那裏能希望他們專心授課並以身許學呢？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不可能的事，這是我們於改善高等教育上的一個極嚴重問題呀！

註一 Alfred Z. Reed: Legal Education, 1925-1928, Vol. 6, The Am. Law School Rev. No. p. 922.

註二 一九三四年二月五日申報教育消息「我國二十年度高等教育與世界各國之比較」。

註三 參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日申報教育消息「周佛海的「爲實行專任制度告各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同人」」。

第九章 比較法學講座之重要

研究法律的方法很多，概括來說，不外有五：根據日本穗積重遠參照美國法學者龐德氏的分類法的五大派別來講，（註一）凡是以解剖的方法分析已成法上的觀念，而考究法制的發達的，爲分析派的研究。凡是基於哲學上的原則，以批評現實法律而求其理想標準的，爲哲學派的研究。凡是基於現在的法律，而攷稽其起源及進化的，爲歷史派的研究。凡是以社會學的原理，從法律之抽象內容，來考察法律的作用的，爲社會學派的研究。凡是以二個以上的法律比較對照，而探究其異同利弊的，爲比較法派的研究。不過分析派注重於法律的威權，且拘泥於已成的法規，其範圍未免過狹。歷史派趨重於過去的經驗，不能適應未來的潮流。哲學派空衍窈冥，而昧於實際的得失。以上三派的法學研究，都不免於畸輕畸重，爲世詬病。至於社會學派獨能注重法律的功用，不拘泥於空洞的理論，能崇尚法律的社會目的，而並不重視法律的威權；他們的理論適合潮流，切於實際，這成

者是爲世界法學者所推崇的緣故。不過時至今日，我們於社會法學派的理論，固當重視，於比較法學派的研究，也有不可忽視的地方，推厥他的理由，不外有四，茲摘要以說明之如左：（註二）

（一）我們研究法律，非徒孜孜於認識法律就算了事，必於認識法律之外，進而推究其法律應有的態度，是否適應社會和國家的需要。所謂推求法律應有的態度，固是偏於立法者的工作，不過無論立法司法，我們苟欲改善法律，那末非將世界各國之法律作一比較的研究不可，本此研究的結果，來斟酌損益，拾彼之長，補我之短，此比較法學的重要一。

（二）當此國際交通日益頻繁，諸國民間的生活關係也日益密切，自應樹立一定的準則，以免除相互間利害關係的衝突。英儒勃賴斯（Bryce）氏說：「各國法律，其有關於生計的利害者，漸趨於大同。」這是於國際私法方面我們不可不將各種法律做一比較的研究，然後可以謀世界法制的統一。況且在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外人每藉口於我國法律的不合世情，而不肯放棄其在華的領事裁判權，所以我們於各國法律，更當有澈底的了解，然後可以謀法律的改善，免外人得所藉口，此比較法學的重要二。

(三)再就法律的淵源說，一國法律的制定，決非完全根據本地之風俗習慣道德宗教可以成功的，其於外國法的採取，亦為不可少之事實；如德意志的採用羅馬法，比利時意大利的採用拿破崙法典，日本的採用德意志法，我國的採用日本法；以前各自為政的法律，現在都有融會貫通之勢，所以我們要創制新法，決不可以閉門造車而不顧他國的法律的，此比較法學的重要三。

(四)法律是有固定性的，一經成立，每不容易變更。然而社會則日新月異，時時變遷；以固定的法律，何以繩多變的社會；遇新事實之發生，在沒有法律或慣例可以援用的時候，不能無條理以濟其窮。所以德國民法第一條，奧國民法第七條，瑞士民法第一條第二項，日本民法第一條與我國民法總則的第一條，都有「法律無明文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的規定，或者有類似這樣的規定。那末所謂法理，一定要於切合國內社會風俗習慣之外，再與世界各國法律的趨勢和變遷不相背馳，此比較法學的重要四。

比較法學既如此其重要，那末我們研究法律，不可沒有外國法來作比較。(註三)所以我主張

在法律學校中間應當特設比較法學講座，聘請國內外於外國法研究有特長者，來校講演或授課，這樣學生於法學上之得益必多。最近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的教務長龐德氏，也曾主張美國法律學校的課程，不應當再拘守英美法律的門戶主義而睥睨一切，應當多吸收羅馬法派的學說，設置大陸法的比較學課。（註四）不過我們研究比較法的目的，是希望於中國法律上有所改善；我們是為改善中國法而研究外國法的，決不是為好新立異而研究外國法的。既然這樣，我們研究比較法，應當先就和中國法關係比較密切的外國法研究起，像德國法日本法是。我們在研究外國法中，應當注意到牠的演進，和最近的變遷。時代是常常變動着，法律也隨着時代在那裏追逐着，我們注意到牠的變遷，便可以明白自身應走的途徑，不致盲人瞎馬的亂撞，蹈人家的覆轍。

看到現在世界各國的法律學校，他們於比較法學是一天底注重一天。不過他們研究比較法是由近及遠，由淺入深的。你看奧國維也納大學的課程，他們非常注重於德國法律的比較，無論研究什麼法律，都要拿德國的法律來對照。（註五）反看到德國柏林大學的課程，牠的比較法學課堂然比奧國維也納大學等來得完備；不過他們於奧國法律之比較，比無論何國為注重。（註六）再像

瑞士國的法律學校，牠們於比較法學課程之設置，都視其學校之所在地而定；學校的地點靠近德國，便以德國法律爲主要比較法，靠近法國，便以法國法律爲主要比較法。（註七）日本的法律是脫胎於德國的，所以他們大學的法律課程，像東京帝大及早稻田大學等，似偏重於德法等國的法律比較。（註八）這不是他們研究法律學者的傾向於便易，而不願深入於新異，實在因爲一個法律系統的成功，各有牠的歷史和背景；要法律適應社會，當然先應當有適應社會的研究法律的方法。假使標新立異以爲高，那末法律和社會不免於南轅北轍了。當然研究法律的能博通古今中外是最好，不過這不能希望於一般大學的法律學生；大學法律科的學生，能於本國法律有一個澈底的了解，旁及於一二國國情比較相同的法律的研究，已是難能可貴，要他於世界各國的法律都作比較研究，這是不可能的。

註一 種積重遠：法理學大綱——商務譯本第二頁至第三頁。

註二 參閱拙著：「近代比較法學之重要」——法學雜誌六卷六期社論。

註三 Professor Cammoo: The Present Value of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43 Rep. Am. Bar.

Assn., pp. 303, 304.

註四 Roscoe Pound: The Place of Comparative Law in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Curriculum, *Tulane Law Review* Vol. III, No. 2.

註五 Öffentliche Vorlesungen an der Universität zu Wien, Wintersemester 1932—1933, p. 10.

註六 Vorlesungsverzeichnis, Universität Jertln, Sommer semester 1932, pp. 23—24.

註七 參閱文國譯「瑞士法律教育」——法學雜誌七卷三期第三四〇頁。

註八 參閱日本東京帝國大學一覽及早稻田大學學則法學部附課程。

第十章 研究院之設立

大學法律教育是訓練普通的法律人才，現在中國的法律學校除東吳法律學院是五年學程外，大都不過四年。此四年中間，在第一年涉及社會科學之基礎學識者甚多，不過係大學法律科之一種預備科目；此外自二年至四年中間，不過三年之歷程；欲以三年之歷程，於本國主要法律科目，都能窺涉門徑，已是很難；遑論作高深的研究，更談不到與各國的法律作比較的研究了。所以有很多研究法律的人，於國內大學法科畢業之後，因為知識慾的衝動，感覺到國內研究高深法律的機關的缺少，不得不到外國去留學，進外國的研究院讀書。我認為在中國研究法律的現狀中，有添設法律研究院之必要。

第一節 法學研究院添設之理由

(一) 造就高深專門人才 現在中國普通的法律學校，我上面已經說過，因為學期的短促，課

程的繁多，要使學生於各種主要的法律學課，有一些門徑，已是很難；要使他們於某一種法律學課，有高深的研究，事實上殆不可能。假使設了一個法律研究院有專門的學者在那裏指導，有充分的書籍可供參考，那末凡是於某一種法律課程有特別興趣的學生，可以進法律研究院，專對於該種學科努力研究。學校方面，供給他們充分的參考書，聘請專門的法學者爲他們指導，這樣的潛心研究，二三年畢業以後，於法律學識方面多少可以有些心得和貢獻，卽由研究院給以碩士或博士學位，這樣可以造就出許多專門的法學人才。

(二)培植法學師資 現在法律人才的需要，一天迫切一天，當然法學教師之培植也一天重要一天。國內現有的公私立大學法律科的教師或教授，以前大部分是留學日本的學生，現在大都是歐美留學回來的學生，這許多留學生中，學識經驗很豐富的當然是不少，而偏於外國法律學理的研究，於本國法律和社會情形沒有相當認識的，爲數也甚多。標準的法學教授，我希望他能於一門功課中，先將本國法律和法律的背景作深刻的研究，然

後再能於外國法律作比較的批評；這種人才，當然不能希望於國內普通的大學畢業生，也不能希望於一般久居外國的留學生。況且國內的法學者，要他們個個從外國回來的才算合格，不特國家經濟上的損失太大，而且事實上也不可能的。有了研究院，於法學師資的供給上有很大的幫忙。

(三)激發研究學術之興趣 在普通法律學校畢業以後，大部分都是放棄了書本到社會上去求生活，即使有一部分的法律學子，想繼續研究法律，但是因為國內沒有相當研究高深學術的機關，當此金貴銀賤之時，又沒有錢到外國去留學進牠們的研究院讀書；因為這樣，有很多有志研究高深學問的，都不免向消極失望的路上走。假使有了一個研究院，至少可以激動一般研究高深法學者的興趣，使沒有錢的貧寒子弟，也有研究高深學問之機會，增加國家學術研究的空氣。並可使已經由國外留學回來的學子，有可以繼續他研究學問的地方。

因為以上幾點的理由，所以我認為在中國的現狀中，研究院是非常重要的。有的人說，要辦研

究院一定要有完備的圖書館，並且還要有相當專門的學者去指導；缺了這兩樣，便是有了研究院也徒然的。的確圖書館是開設研究院的要件，不過我所主張開設的研究院，是在有相當設備的圖書館成立之後；因為研究的工作，不是專靠教授講學可以成功的，教授不過處於指導的地位罷了。

第二節 美國之研究院

講到研究院，歐美各國法律學院附設研究院的辦法也很可以供我們參考，像美國法律學校除了學士班，任學三年以後，即授與法學士學位外，皆附設研究院。不過，在美國人的心理，以獲得法學士爲已足，好像不必一定要進研究院，其故有二：（1）他們相信實用，既得了法學士學位，就可應律師試驗，研究院所授與的學位，不過是點綴品罷了。（2）一般法律學校的入學資格，規定得有他種學課學士學位者方可入學，所以獲得法學士學位者，往往以爲其地位和文理學博士相埒，自引爲榮，因此讀法學士的人數很多，而入研究院的則甚少。美國統計一百八十餘法律學校中，讀學士班的學生人數，少則數百名，多則千餘名，但從未開研究院的學生超過一百名的數額。美國人對於法律研究院的觀念既如此，則研究院的目的，根本也就不同，學士班爲律師法官而設，研究院乃爲

從事法律教育者及對於法律有特殊研究興趣者而設。其入學資格，往往因各校研究院的學位制度不同而殊，通常的至少已得有法學士學位，方可入學，其中如哈佛、耶魯、哥倫比亞、密西根及西北大學的法律學院，必須獲有美國法律學校聯合會的學校的法學士，或者著名大學的法科經認可者方有入學資格。美國法律研究院中有並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有單純設博士班或碩士班者，各因編制不同，其程度不可概論，屬於第一種的，有哈佛、哥倫比亞、西北、密西根等法律學院。其間亦各有參差，哈佛研究院中，要讀法學碩士學位者，須具三年以上大學法學程度並得有法學士學位，經學校當局認可後，在校修滿五科，及格則授與學位；凡已由哈佛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或曾任三年以上法科教職，且有相當著作，經學校認為有研究法律資格者，在學校修滿一年以上，經過一次口試，二次筆試，成績特優，並論文有心得者，得授與法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哥倫比亞的研究院，則碩士與博士（Juris doctor）的程度，可說無甚出入，在入學時都由學生自由選定；已經得了法學士學位的，再讀一年，便可完成。但其他一般普通的法學院，情形卻又不同，他們所授與的法學博士學位，其學力祇等於哈佛、耶魯的法學士學位，大概得法學士學位後可讀法學碩士

學位，得法學博士學位後可讀法理學博士學位。其他如耶魯研究院中有法學碩士班，法理學博士班，及民法學博士班（Doctor of Civil Law），授與法學碩士及法理學博士學位的要件，大約與哈佛法律學院同；但讀法理學博士，無須經過口試，祇須在學校修滿一年學程，到第二年終，完成論文便可。民法學博士學位，可說是耶魯的獨創，要得到這個學位，至少須修業二年以上，對於民法有特殊的心得和貢獻，所以往往幾年中才授這種學位一次，中國人得着這學位的祇王寵惠一人而已。再如加利福尼亞大學法科的研究院，祇授予法學博士學位，本薛凡尼亞大學法學研究院，祇授法學碩士學位，各大學所授的學位名稱雖同，其程度差殊，實未可概論。研究院中的學生，除少數外，例外，大都是國內範圍較小的各法學院教授；他們往往利用閒暇的機會，到東方的幾個著名法學院自修一二年。但是近年來，美國法學界，鑒於法科學生注重於實用科目，往往能明瞭幾條法律原則，即入世應用，而對於法理切實的研究，絕少注意；所以各學校研究院多設獎勵金，其數目自數百至二三千美金不等，有幾隻有名的私立大學，像哈佛的學校獎金和耶魯的施德利獎金，每年各有十餘個，哥倫比亞的「教職員獎金」，各有三十餘個之多，不論國內外人，均得享受。我國人之入美

國法律學研究院的，以東吳法律學院畢業生爲最多，自民國七年迄今，自美國得到研究院學位的不下五十餘人，蓋東吳法律學院課程之編制以及程度等等，與美國的著名法科，不相上下，是以畢業後一入彼邦，自能應付裕如，沒有多大的困難。

講到教授方法，美國的法律研究院，比較的是偏於自動的，和普通大學的教授方法稍有不同。研究院中大都採取教室演講制，也不用特定的教本，因爲人數不多，所以設討論學課（Seminary）班，每一課目，於上課之前，由教授指定疑題，分發各生，使學生參閱羣書，將研究結果，作一簡明報告，於上課時，逐一報告討論，如有未善之處，隨時改正，俾收事半功倍之效，這是美國法律研究院的大概情形。（註一）

第三節 法國之研究院

講到法國法律學研究院，他們的入學資格，除旁聽生外，正式生一定要有 *Licencié en Droit* 的學位，（這種學位和美國的法學士相等，）或與此學位相當的資格。假使沒有這種資格，那末一定要有法國教育部所承認的相當學位。他們的研究院共分四系，凡修學滿一學年的，即可應考，應

考一系或同時應考兩系都可，不過同時應考兩系，爲事實上所不可能的，這大概是因爲應閱讀的書太多的緣故。考期約每三個月有一次，學間有根柢的往往於學年之末暑假前應一系的考試，於暑假後再應第二系的考試，考費每系每次一百法郎，所考科目如下：

(1) 羅馬法及法制史系：(1) 羅馬法問二次，其中一次得問 *Pandectes*，其分數應以二倍之；(2) 私法史或公法史，隨學生的選擇而詢問之；(3) 就經濟史及其學說，外交史，宗教法，(Canonique) 等科中(科目由各法學院規定)(以上係巴黎法學院所規定者)由學生選擇一科詢問之。

(二) 私法系：(1) 民法，問二次，其分數應以三倍之；(2) 私法史或羅馬法，由學生任擇一種而問之；(3) 就刑法，行政訴訟，及民法外，各種私法如民訴法，執行法，商法，海商法，國際私法，登記法，比較民事法規等科中(由各法學院規定)(以上係巴黎法學院所規定的)由學生任擇其一而問之。

(三) 公法系：(1) 行政法，其分數應以二倍之；(2) 憲法或公法原理，由學生任擇其一而問之；

(3) 國際公法；(4) 公法史。

(四) 經濟系：(1) 經濟學，其分數應以二倍之；(2) 經濟史及其學說；(3) 財政；(4) 就工業法規、農業法規、殖民地法規、經濟統計、社會經濟等科中（由各法學院規定）（以上係巴黎法學院所規定的）由學生任擇其一而問之。

每系考試由教授四人以口試行之，至少共須問一小時，計分以○至二十計之，以十四分爲及格，十六分爲中等，十七分以上爲優等，十八分以上爲最優等。各科問題中如有一科不及十分者，得由此四教授之共同決定，不予畢業。凡落選者，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再應考試。

每系考試及格後，給予該系高等研究文憑(Diplome d'Etudes Supérieures) 1張，凡有高等研究文憑二張的，得提出論文。論文的提出，須就其所得文憑中諸科目之一擇定題目，得教授的允准，向秘書處登記，登記時應由院長核准，然後着手著作。其原稿須經該教授，及院長，校長核閱簽字後，始得付印。至少須印一百十本，交於秘書處，並須經過論文考試，論文考試委員會，由三人組織之，即以此簽字允准的教授爲主，以其他二教授爲副。論文考試費規定二百四十法郎，其考法，係就

論文中各項學理或事實發問，辯難，其性質和普通考試異，實爲對於論文有所評論或有所疑問，而由著者加以說明罷了，所以每稱之曰 *Soutenance de Thèse*（論文之維持）。如有重大錯誤，而不能維持的，那就不免落選。惟事實上很少見，因爲在論文付印之前，至少須有一月之久留在主持的教授處核閱，故付印之後，少有重大錯誤的發現。論文經維持者，得授以法學博士（*Docteur en Droit*）學位。

既得法學博士的學位，而欲應大學助教考試的，須有三張高等研究文憑；大學助教的分類，亦照此研究院的四系而分。應考某系助教，必須有該系的高等研究文憑；惟應私法系助教考試的，同時必須有羅馬法及法制史系的文憑。法國大學助教考試，限於有法國國籍，及二十五歲以上的學者。大學助教考試委員會的委員，限制非常之嚴；考試委員由教育部長就大學教授、助教、國事參議院參議（*Conseiller D'Etat*）及最高法院法官中指定五人充任之，以一人爲委員長。委員中如有親屬的關係，必須迴避，惟四親等以下的不受這種限制；委員與應試的如爲四親等以上的親屬時，也應當迴避。教育部於指定委員時，常指定預備委員二人，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或因他故發生

障礙的時候，即以抽籤法由預備委員一人代之。應考的如因考試不合程序，或違反法令時，可以向教育部長提起訴願。

法國法學博士的學位，除由國家發給國家學位之外，又有大學學位，專為非法國學生而設。國家學位，單稱法學博士（*Docteur en Droit*）大學學位，則稱作某大法學博士，例如 *Docteur en Droit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但是巴黎大學的大學學位，和國家學位絲毫無異，也須有二張高等研究文憑及維持一論文；而且考試時亦並不將國家學位與大學學位分開，不過大學學位的論文考試費僅須一百法郎罷了。其他大學，每有將國家學位與大學學位的考試分開的，例如 Lyon 大學及 Grenoble 大學等的法學博士，則僅須經過四五種科目的考試（約與一系的高等研究文憑相當），及維持一論文已足，比較巴黎大學容易得多了。這是法國法律研究院的大概情形。（註二）

以上兩點可以代表英美大陸兩派研究院的大概情形。現在國內許多研究法律學的人，於大學畢業之後，很想於法律方面再作高深的研究；不過因為國內沒有完善的法律研究院，便是不完

善的也沒有，所以不得不遠涉重洋，送千萬金錢到外國去進他們的研究院讀書。但是他們所換到的，往往偏於外國國情的理論，不適合於中國的社會。假使我們自己國內幾個法律學校，能較聯合起來創辦一隻完善的中國法律研究院，附設一個很完備的法學圖書館，採取美國哈佛耶魯，法國巴黎等法學研究院辦理的長處，我想不特可免去幾千萬金錢的外溢，或者還可比在外國研究院所得到的更切實些。

註一 見盧慶：美國之法律教育——法學雜誌七卷三期第三三〇頁至三三二頁。

註二 見徐家楹：法國之法律教育——法學雜誌七卷三期第三〇六頁至三〇八頁。

第十一章 限制學生人數與提高入學資格

法律教育不是公民教育。公民教育祇求學生有些法律常識，教他如何做一個國民。法律教育是希望培植出完善的法律人才，有組織頭腦有高尙品格，於做一個好的國民之外，並能爲人民服務，爲社會造福。法律教育負了這樣一個重大使命，當然不能希望於一般普通的學生。所以法律教育望牠普遍化是不可能的，法律學校招收新生決不可以來者不拒的濫招，應當看學校的實力，社會的環境，限制學生人數並提高入學資格。我現在分兩節以說明之如左：

第一節 限制學生人數

我覺得限制法律學生後，可以有兩點的成效，現在約略的釋明如左：

(一) 可以選擇人才(註二) 上面已經說過，研究法律一定要以社會科學作基礎。所以法律學校，於招收新生時應當拿測驗的方法，去測驗學生的智慧和辨別力，去測驗學生對於社

會科學各門的基礎。並應當注意到學生的品性和體格，這種學生可以不可以造就，值得不值得造就。我們希望因材施教，於招收學生時應當以重質不重量為原則，選擇可以培植者而教育之，乃可望其將來為好的律師法官及學者。不然來者不拒，不問他資格品性學問身體如何，什麼都收了，於是一齊皆休。好的學生受人牽掣，不能發展他們的天才，壞的學生，湊伴到畢業之後，借了張畢業證書，在社會敲詐殺人，這是多麼危險的事！

(二)可以集中訓練 法律學校，每級的學生人數，應當有一個限止，每級至多不得過六十名。因為一級的學生過分多了，教授很不容易指導和考核他們的成績，尤其是關於實習方面；一級學生太多，往往不能普遍的實施，那末要他們各個都受到嚴格的訓練和實習，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一級學生成績的優劣，對於人數的多少亦很有關係的，辦學者是不可不注意的。

因為以上兩點的理由，所以近年美國大部分的法律學校，多以限制學生人數為改善法律學校的辦法。像美國的文加哥耶魯及西北大學等，各限制其學額為四百或三百以下不等；像哈佛大

學法律學院在第一學年招收新生每有八九百人之多，而結果僅二三百人可以畢業。（註二）這並非有成於法律人才之過剩，而特限制其學額；實有鑒於以前學生過多的不能因材施教，有鑒於前學額衆多的不能集中訓練，弊竇百出，遺誤社會。故不得不以逐漸淘汰，挑選精良爲限制學額的辦法。像我們中國的法律學校畢業生，到美國去研究法律，進他的研究院讀書，以前有憑中國幾隻大學法科的畢業文憑，得不經考試，讀了一年或二年便可得博士學位的。現在大都已變更了辦法，有的非經過考試測驗不能入學；有的非得到牠們所承認的多少學分，再經過考試不能入學。而且現在他們大部分法律研究院裏的年限，有提長到三年四年方可得法學博士學位的。這不是他們不歡迎外國學生去進他們的學校，實在是因爲學生程度不齊，相差過遠，不免影響於學校施教上整個的計畫罷了。

第二節 提高入學資格

關於招生方面，再有一件事我要聯帶的講到的，便是入學資格問題。上節不是已經說過美國法律學校爲了要限止學額，同時又提高入學的程度麼？他們對於提高入學資格問題，學者也爭執

得非常利害。有的主張研究法律至少應當在大學文科修習二年，有的主張研究法律至少應當在大學文科畢業得有文學士學位。主張前說的，認為有大學文科二年的學歷，於社會科學的準備已經足夠。若一定要他大學畢業後再進法科，恐怕他們研究法律的銳氣已挫，不能精其所學。如支加哥大學教授意格爾登（William I. Eagleton）氏等即作是說。（註三）主張後說的，認為研究法律，非在大學文科畢業，其基本學識準備不夠，將來畢業後到社會裏去運用，一定感覺到不足，像西北大學格林（Leon Green）氏便作是說。（註四）一時聚訟紛紜，惟現在美國的大學像哈佛、耶魯、西北及密西根諸大學的法律學院，都已實施了大學文科畢業為升入法學院的條件。可見得入學資格之日見提高，已為必然的趨勢，其以大學文科一年的學歷，為讀法律的入學資格的，在一九三〇年已不多見了。（註五）

不過有人主張以延長年限代替提高入學資格的。我認為與其延長年限，不如提高入學程度。第一點，因為法律學校的年限過長，足以減少學生研究法律的興趣。我國大學的法律學院有四年的法律學程，已經足夠支配一切重要的法律課程。你看像美國大學的法律年限普遍不過三年

(研究院不在其內)最多不過四年,像法國大學的法律年限普通亦不過三年(研究院不在其內)日本大學的法科普通亦不過三年,德國大學的法科普通亦不過四年,英國大學的法科普通亦不過三年。當然要求得於某一種法律有高深的研究,決非三年四年的學程可以竣事。不過這一種要求,祇可希望於研究院的學生,似不能希望於普通的法律學生。所以我不主張將法律學科的一年限延得過長。第二點我所以主張以提高入學資格代替延長年限的理由,是關於法律的基本學識方面。現在的法律學校內,有很多課程應當作為法律的預備科目。譬如像社會科學中的各種科目,除法律學、社會學、經濟學為特別注重起見,應當於法律學校中再行修習外,其他關於心理學、論理學、人類學、政治學、哲學、統計、歷史、教育、會計及自然科學中的化學、物理、生物、數學與其他關於語言方面之國文、英文、日文、德文、法文、俄文都應當放在學法律的準備科目中修習。要偏於專門性質的法律學院兼開辦這許多科目,於教授方面設備方面,不免有些困難。不如提高了入學資格,限定入法律學校者一定要修習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到多少學分,方可應考到法律學校讀書。這樣比較的可以經濟些,完備些。根據這兩點理由,所以我認為提高入學資格,是比延長年限重要得多。

回看到我國的法律學校，就從前幾年經過的事實上說，有許多公私立的法政學校，每因經濟關係而濫收學生。有的法律學校，即使初中沒有畢業，也可進去讀書；高中的畢業生即可進去越級插班。祇要掛一二年的名，付一二年的學費，便可給予大學文憑。學生掛了這種學校法學士的頭銜，便可去領取律師證書，在城市裏居然也掛起律師招牌來，執行律師職務了。甚至有付了幾年學費，到校上課的時候很少，在教授的名冊上，每級有一百多個學生，而上課的時候祇有五六十人到場。且這五六十人的面孔，又常常更換着。中國有這樣的法律學校，他的畢業生，當然不免為社會人士所嫉視。最近教育部因為這樣，所以力事整頓，頒佈限制學額的辦法。二十三年教育部訓令限定法院院所設各學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理農醫工任何學院各學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獨立法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數額，不得超過五十名。（註六）

六）教部以限制學生人數來整頓法律學校，我是很表同情，不過於限制學生人數的方法上，似乎尚有商榷的餘地：

(一) 教部規定，凡大學兼辦文法商及理農醫工等學院學系學科者，其法學院或學系學科所招新生數額，不得超過理農醫工等各學院或學系或學科所招新生的數額。竊惟大學各院系科的設立，其時間有遲早，其辦事方面有得人不得人，其設備有完善不完善，社會之毀譽有好有壞，因之其於經濟方面也有充實與不充實。(註七) 假使一隻大學所辦的法學院已有悠久的歷史，有極好的成績，有完善的設備，有充實的經濟，有極能幹的人在那裏辦事；而其兼辦的理學院，或者還在萌芽的時代，或者主持者不得其人，設備不周，經濟不充實；於歷史及辦事上種種都不及法學院。所以投考該校法學院的人特別多，投考該校理學院的人特別少，在這種情形之下，是不是依舊照這部令來比較學額呢？此其一。

(二) 教部規定獨立法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數額，不得超過五十名，這是限制學生人數的又一個辦法。不過國內許多獨立法學院，因為經濟歷史和辦學人才的不同，可以說是良莠不齊，在辦理較完善的法學院，我們希望牠能多招些學生，在辦理較不完善的法學院，既還在試驗時期，我們希望牠少招些學生。現在部令規定凡是獨

立法學院學系或專修科，不管牠的成績內容如何，都使之於事實上招生到五十名的足額，這是我不敢贊同的地方。再有所主張的限制學生人數，並不限於招收新生，記得我以前在東吳法律學院讀書的時候，在第一年入學時，同班同學達八十四人，嗣後因功課的嚴格，逐漸的淘汰和減少，到最後祇有二十八人畢業，然而於人數上已打破了該校十年的記錄，到現在我才知道美國的哈佛英國的劍橋牛津等大學早已實施了這種辦法，用這種方法來限制學生人數，似乎比較那機械式的限制來得合理些。

(三) 因為法律對於人生的關係較為普遍，用處較廣，所以研究法律的當然要比學醫理工農等科的來得多。教育部的統計告訴我們，說我國文法商等科學生占學生全數十分之七，(註八) 在教育當局或者認為這是中國特殊的現像。我以為這不但中國如此，其在歐美各國的大學生亦莫不如此。日本是個工業國家，我們看到他們東京帝大最近的學生總數，法學部學生的人數超出理學部學生的人數有五倍之多。(註九) 在美國的大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學生的多少，完全拿該大學某系某科的歷史和聲譽來定。像哈佛是最

負盛望的大學，牠的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的各學院，都是辦得很好。然而我查考牠一九三一年的學額，法律學院的學生總數，超出於醫學院約三倍，超出於工學院約五倍，而中間法科的人數，竟佔全校人數總額五分之一，而合理工醫科的學生總數祇得全學額八分之一。(註一〇)所以研究法律的人數特多，不是中國一國如此，是各國普遍的現象。不過在政治上軌道的國家，他們在學校是學其所用，出學校能用其所學。在政治上未上軌道的國家，他們在學校裏是學非所用，出了學校，是用非所學。研究理科工科的非做教員即做官，研究法科的何能限制他不做教員不做官呢？以限制法律學校的人數，作為整頓法律學校的方法，我很贊成的；不過以限制法律學校的人數，作為整頓大學教育的目的，於教育原理上似乎不甚符合；以提倡理工醫農等科來發展自然科學，我是很贊同的；以提倡理工醫農等科來限制文法商政等科自然的發展，亦不無有斟酌之處。況且大學教育首在順學生性之所近，發展其個人的理智；如果勉強對於社會科學沒興趣的人去學社會科學，勉強對於自然科學沒興趣的人去學自然科學，這恐怕不是因才施教的辦法罷！

總之，我是非常贊成以限止學額來整頓法律學校的，不過也要顧到學校的歷史已往的成績和學校本身經濟的情形。假定所有公私立大學的各學院各學系各學科是同時開辦的，是平均發展的，是成績相同的，是經濟充裕的。那末照這個辦法，或者可以使學校當局以實注辦法學院之心力財力移到理工醫學院去，使一隻大學內的各院系科仍得平均的發展，不致有倚輕倚重之弊。但私立大學的各學院，往往因歷史人才地域的關係，成畸形的發展者很多。有的私立大學的農學院理學院醫學院辦得很好，而法學院文學院商學院確辦得很無成績，所以理農醫各學院的人數，竟超出於文法商各學院幾數倍。有的文法商各學院辦得很好，而理農醫各學院等確辦得毫無成績，所以文法商各學院的人數，竟超出理農醫各學院幾倍。這不但中國的大學如此，歐美各國的大學也都有這種情形。所以強理農醫等各學院的學生和文法商等各學院相等，固不可能，強文法商等各學院的學生和理農醫等各學院的學生相等，亦未見其可。若強而行之，我恐怕在理農醫等學院方面，因經濟不足，設備不周，不足以供多數學生的實驗而難於辦好；而在文法商各學院方面或者不免以人數太少而不能發展，致兩敗俱傷罷！

- 註一 Le'n Green: A New Program in Legal Education, 1931, A. B. A. J., p. 301.
- 註二 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
- 註三 William L. Englehart: Academic Preparation for Admission to a Law School, Vol. 26, III, I. R., p. 607.
- 註四 Le'n Green: Academic Preparation for Admission to a Law School, Vol. 26, III, Law R., p. 834.
- 註五 Alfred Z. Reed: Legal Education, A. I. S. R., Vol. 6, No. 12, pp. 773, 776.
- 註六 教育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號訓令。
- 註七 私立大學的經濟，類由社會人士的捐助，其捐助之多寡，每以捐助者個人之興趣及受捐助學校的歷史信譽與畢業生的成績而定。
- 註八 委國教育部規定各大學招生辦法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申報。
- 註九 參閱日本東京帝國大學一覽。
- 註一〇 See Official Regis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31, pp. 914-915.

第十一章 法律夜校之設立

法律教育是多麼重大的事。就原則上說，不應當以夜校來培植法律人才。因為夜校的上課時間總在每天五時以後，拿每天剩餘的精神，來研究最重要的學科，當然不甚相宜。所謂一日之計在於晨，日間修習功課，精神煥發，思想敏銳，其成效自比晚上好得多。（一般敷衍及抱營業性質的日校當作別論。）所以就原則上說，當然法律教育應採取日校制度。況且所謂法律學課的研究，不能祇限於教室內的聽講，於實習班的演習，在晚間進行非常不便，這又是夜校不及日校之處。最近教育部訓令上海各大學的夜校趕速自行結束，其重要理由不外：（1）夜校無課外活動作業。（2）不能實行軍事訓練與體育。（3）不能專心讀書，有掛名學籍以求取文憑資格的。（4）不能限制住校及訓育管理。所以教育部的結論，祇准開設補習性質的夜校，不能與日校受同等待遇。（註）

教部這種整頓法律夜校的辦法，我是很贊同的，不過我有幾點的主張認為夜校不應當絕對

的禁止，並當給予與日校受同等待遇的理由，現在提出來討論討論：

(一)夜校是適應社會的需要 現在社會經濟如此窮困，我們國內公私私立的大學為數不多，而所收的學額有限，所定的學費又很貴，有志不能進大學研究法律的人很多。自從一八戰事發生以後，因為社會經濟的不景氣，各大學的學生數額已日見減少，中途輟學的更形增加。那末有了夜校，或者可以救濟一部份的失學青年；他們日間做工，夜間讀書，得一些法學知識，可以應付社會上一切的需要和困難。所謂教育要牠社會化，我想夜校的設立未嘗不是一種極好的辦法。(註二)

(二)夜校無須另添課外作業 所謂讀書，原是希望他能到社會上運用的，祇在課堂上或圖書館研究理論，而不曉得如何運用這種理論，這種讀書是徒然的。所謂課外作業，也不過是想給學生有一個實地演習其學理的機會罷了。現在很多的學生，因為經濟關係，沒錢進日學，所以不得不做事，做事感覺到法律知識的缺乏，所以不得不到法律夜校來補習。這樣的日間做事，夜間求學，做事可以增長他們的經驗，讀書可增進他們的學識，固不必

再有其他的課外活動和作業了。況且法律夜校學生的做事，在律師事務所和法院及其他需用法律知識機關的占大多數，什麼事情和法律都有多少的關係，或者比日校的課外作業還切實些罷。

(三)夜校應延長年限提高入學程度 夜校在晚上上課，上課的時間少，準備的工夫也少，這是與普通日校不同的地方。其補救的方法，祇有從加長年限或提高入學程度入手。倘將年限加長至五年或六年，使學生有充分讀書及研究的時期，也未嘗不是補救夜校上課時間及準備工夫缺少的一個好的辦法。倘將入學程度提高，則學生對於應讀的各門社會科學俱已讀畢，專攻法律三四年，其成績亦必可觀。然最重要的全視乎辦學者之認真與否呢。

從我個人的觀察，進日校的學生大多數是強迫讀書的。進夜校的學生，大多數是好學刻苦的學生；而且一方面做事，一方面讀書，經驗學問兼收並進，其得益實大。曾記得我以前在東吳法律學院夜校讀書時候，很有許多同學一方面做事一方面讀書，其畢業後做事的成功，每比許多日校的

畢業生，或從外洋回來的留學生，但知學理毫無經驗的來得大。美國法學者富蘭克(Frank)氏即主張研究法律不應限於教室之內。(註三)我想夜校的學生，日間在機關裏律師事務所或法院工作，晚上在學校裏讀書，日間工作有了問題，夜間到校詢問教授，他們的進步，當然特別的快。富蘭克氏的說話，其着眼點亦即在此。至於所謂有掛名學籍以求取文憑資格的那不是學校的制度問題，是學校的辦得好壞的問題。我們不能以一二日校辦得不好，而說日校的制度不好；當然也不能以一二夜校內容腐敗，而說夜校的制度不好。至於畢業後的待遇問題，又應以學校程度為標準；假使講學分制，日校的學生在四年內能讀滿一百四十個學分，可以准許他畢業授予法學士學位。則夜校的學生在五年內或六年內能切切實實的讀滿一百四十個學分而及格者，當然也應准許他畢業而授予法學士學位。假使不講學分制度，那末在學年制度下，夜校的學生倘能與日校的學生一樣適合其學年制度的要件者，當然亦得予以同樣的待遇。說是夜校學生於軍事訓練體育等不能實行，那末儘可提高夜校學生入學的程度，以資補救。譬如日校學生的入學程度是以高中畢業為標準，夜校的學生一定要在大學的日校修習到幾年以上方准入學，或者竟規定要受過幾年以上

的軍事訓練或體育等方准入學，亦無不可。未識當局諸公以爲如何？

至於大學高級的學生，是否一定需要嚴格的訓育管理？嚴格的訓育管理，是否一定要限制學生住校後才可實施？我皆不無有疑。大學教育的管理，當然我也主張嚴格，不過在嚴格之中，我們還要注意到他自己的活動是否合於正規，而這種活動最重要的還在社會的應付，和各種事業的活動。在歐美各國的大學中的規程，一定要限制學生住校的，可說是沒有。這並不是他們不贊成訓育管理的嚴格，實在是因爲養成大學生自治自立的精神，比住校過嚴格的學校生活重要得多呢。而且學生之守紀律與否，與學校當局對於學生功課之認真不認真成正比例；若功課認真，學生自能恪守校規，住校不住校，實無多大分別。

況且歐美各國有名的夜校也不在少數，像美國紐約大學的法律學院，西北大學的商學院，都在美國大學中占重要的地位。再像英國倫敦大學法科的夜校，法國的 Institut des études Sociales 學校的夜校，牠們每年爲國家造就人才不少，我國學生畢業於以上諸大學在社會服務而負盛望的也很多。當此社會經濟不景氣之時，窮苦失學的子弟一天多如一天，歐美各國既很有提倡

以夜校救濟失學之辦法，(註四)我們法律夜校尚在萌芽時期，教育當局似宜擇其善者而有以獎勵之。

註一 教育法第二十三章教學第五十五條訓令。

註二 參照 Alfred Z. Reed: Social Desirability of Evening or Part-time Law School A. L. S. R. 1931, pp. 198-207.

註三 Jerome Frank: What Constitutes a Good Legal Education, A. B. A. J. 1935, pp. 723-725.

註四 參照註二。

第十二章 法律學校應有之設備

關於法律學校的設備方面，雖是和普通的學校無甚區別，像清潔的教室、宿舍、運動場、休息室等是當然應有設置的，不過有幾點在法律學校是應當特別注意的，我現在提出來討論討論：

第一節 法學圖書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研究高深的學問，當然不能沒有完備的圖書館。（註一）我們看到歐美各國有名望的大學，都有極偉大的大學圖書館（College Library）。像英國的牛津與劍橋，美國的耶魯與哈佛等大學之大學圖書館，其藏書多的在百萬卷以上，少的也有三四十萬卷。而其中於法律一學院或一學系，復有獨立的法學圖書館（Law Library）之設立。像美國哈佛大學的法學圖書館，所藏書籍在十四萬卷以上，其附設之國立凡國際公法圖書館（Oliver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Law），所藏國際公法書籍在二萬五千卷以上；西北大學之萬萊法律圖書館

(Gray Library) 亦藏書十萬餘卷；哥倫比亞的法學圖書館，藏書在十七萬卷以上；耶魯大學的法學圖書館，藏書亦在十四萬卷以上，其於羅馬法一課，更有獨立之屋羅羅馬法圖書館 (Albert Spruill Wheeler Library) 之設置，中間於世界各國羅馬法律的書籍，搜羅殆盡，吾人一履其闕，覺琳瑯滿目，有美不勝收之慨。近聞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於其法學圖書館之擴充，也不遺餘力。該校法學部之經費，十之六七為推擴圖書館之用，亦可見其於法律圖書館之努力。回顧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有大學圖書館者已不可多得，其於法律一學院之有獨立圖書館者，更屬罕見。於是國內的法律學生，於法律學校畢業後，欲作高深之研究者，非耗費萬金，遠涉重洋，到外國去留學不可。根據教部統計，我國在十八年到二十年三個年度，派遣到各國去習法政的人有九百八十三人。(註二) 假使每人平均之消耗以五千元計，總計便要流出四百九十萬五千元。這四百九十萬五千元之漏卮，便可造成一東方最完善的法學圖書館。我不是說圖書館是研究學問唯一的工具，我認定圖書館是研究學問最重要的設備，尤其是研究社會科學中的法律。看得很多留學回國的法政學生，因為國內沒有相當的法學圖書館，所以他們雖一度在外國吸收了很多的學問，回國以後，不能繼續他

們研究的工作過幾年連在國外所學的都還了牠，所以別國正在計畫着剷除文盲我國不免要變做學荒了，這是何等危險的事。最近東吳法律學院有集資三十萬元建築法學圖書館之計畫，我希望這計畫之能早日實現，為我中國法律教育前途放一異彩。

第二節 模型法庭

在研究自然科學的課程像物理化學生物等，因為要注重實驗，所以不可無實驗室(Laboratory)之設置。研究法律的當然也應當注意於法律的實驗，所以於學校的設備方面，所謂法律的實驗室，即是模型法庭，也不可加以相當的注意。國內的法律學校，對於這一點好像都不十分注意。他們的課程中間，雖然也有訴訟實習或審判實務等功課，然而他們的演習，都是在普通的教室內舉行，並沒有特別模型法庭的設置。平時演習，像檢察官推事等，都是非常隨便。既沒有法官的神氣，又沒有法庭的尊嚴，有時還不免以之為兒戲。結果他們所演習的和法院裏實際的開庭，完全不同。於是以誤傳誤，將來畢業以後，到社會執行法律時，或做法官審理案件時，非是什麼都沒有經驗，視法院為畏途，即是什麼都看得很輕，視出庭如兒戲，這種訴訟實習，於學生不但毫無裨益，每易養成

一種輕視法院的不良習慣。所以我主張在法律學校裏，應當設置一個完善的模型法庭，其構造與設備要和普通的法院一樣，在演習的時候，都應當照訴訟法的規定進行。初審應當依初審的程序，上訴審應當有上訴審的形式，檢察官、推事、書記官和律師的服裝坐位，訊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種種的手續，沒有一事稍涉苟且，然後可以辦得非常有生氣。於學生演習之後，教員必詳加批評，校正他們的錯誤，則久而久之，習以為常，將來出校，無論為法官為律師，自不致發生困難。若說這種經驗可以在出校之後求得，不必在學校裏如何講求，那末剛出校之學生，他們做了推事或律師便好像盲人瞎馬的亂衝，不特其自身有危險，並且將社會上許多人民做他的試驗品，損失也未免太大了。所以我極力主張法律學校應有這種設備，使法律課程，日趨於實用化。

第三節 討論室

討論學課(Seminary)性質之要點，我在上面已經說過。(註三)法律學院為實施學課討論制度起見，應當於普通教室之外，設置一個討論室，中間備有各種專門科目的重要書籍，以便參加該學科的學生隨時參考。同時並佈置比較舒適的圓桌沙發，使參加討論學課的學生，久居其室而不

致厭倦。有的人說討論學課不妨在教室內進行，不過在教室之內，一是不能過分隨便，二是沒有這樣的舒適，三是沒有書籍可供參考，討論室是帶有圓桌上談話的性質，大家提出幾個法律問題來隨意談談，吃茶說笑是並不禁止的，同時有一位專任教授常駐在那裏指導着，法國巴黎大學法學院的實習室，美國大學像哥倫比亞耶魯等大學法學研究院的討論室，便是這種性質。當然這種設備的能否設置，全視乎學校的經濟情形而定。美國許多法律學校，近年於討論室方面，佈置得富麗堂皇，這大概是想以藝術的力量，來提起學生研究學問的興趣罷。

第四節 法律救助社

法律教育和醫學教育，有很多人認為都是職業教育中的最占重要的；我本人雖並不承認法律教育是職業教育，理由在本文法律教育的目的中可以看出。不過學醫和學法於方法上也很有相同的地方，醫生沒有學識和經驗，則庸醫有殺人的危險，看得非常嚴重。確不知道律師法官沒有經驗學識，他的危險性不是殺了一人兩人就算，還要影響到社會一般的治安和國家整個法令的威信，他的嚴重性更大。我很知道許多案件，因為律師不懂得法律手續，沒有訴訟經驗，而引起當事

人傾家蕩產的很多。也看見許多案件，因為法官沒有常識，沒有經驗，處事不公，而使當事人傾家蕩產，自殺殺人的也不少。現在社會上的人每看衙門像虎，認為訟則終凶的觀念，由於庸律師庸法官造成的。

不過在醫學教育方面，因為恐怕無經驗的醫學生出去殺人，所以有所謂醫學實習班（Medical Clinic）的組織，在法律教育方面，為防止無經驗的法律學生出去殺人，或者做出較殺人更大的事來，當然不能沒有像醫學實習班同樣之組織。（註四）歐美各國法律學校組織的所謂法律救助社，便是這種用意。法律救助社（Legal Aid Society）的好處，可分四點來講：

（一）就當事人方面說，現在的社會貧苦的人太多了，他們因為受了冤屈，想請求法律的救濟，因為沒有錢請律師，所以祇有忍氣吞聲的屈服着，這是何等可憐的事。假使法律學校有了法律救助社的設立，有高級的法律學生在社裏實習，辦理法律手續，有好的教授在社裏指導着，那末辦理案件可以免費，得忠實的人辯護，使冤抑的事情得到公平之解決，這樣有益於貧苦的當事人，當然很大。（註五）

(二)就法院方面說 固然從一方面來看，因為有法律救助社，可造就出許多好的法官來，平定是非，幫法院造就人才；從別方面來看，因為法律救助社本身目的的正大，有許多案件可以由他們和解；而且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可得到該社很多的幫忙，免得許多無謂的偵查和訊問。雖然法律救助社不能說是完全可靠，不過在準備案件時，於學理於事實有師生相互的研究，十之八九比普通慈善性的義務律師團為純潔而正當，這於法院方面確有很大的貢獻。

(三)就學生方面說 法律救助社於學生的利益，我前面已經略說過，學生所學的，假使都偏於學理，那末將來運用起來，一定非常困難。所以最好能得真實案件的練習，使學生知道進行案件必要的手續，如何與當事人接談，如何當律師辯護，如何審理案件，使學生明瞭法律以外的種種事實問題，一切都在很嚴重的環境下，得良師益友的切磋指導，所謂千聞不如一見，其得益自較在課堂上聽教師講解多多了。

(四)就社會方面說 這一點與以上三點，似乎都有連帶的關係，法律救助社可以代法院行

使和解，得到息事寧人，社會上可以減少很多的糾紛，使法院辦事順手，增加牠的效能，維持法律的威信，直接是爲社會造福；同時學生方面復藉此得訴訟的經驗，高尚的道德，堅毅的果斷（Taugh Mental Fiber）（註六）便可減少許多像我以上所說的庸法官庸律師殺人的情事，而增加社會上很多的福利。

法律救助社的利益，既是這樣的大，當然我國法律學校是有採取的必要。像美國哈佛大學在一八九三年，便有哈佛法律救助局（Harvard Legal Aid Bureau）的組織，每年平均接受三百餘案件，以民事爲主體，自開辦至現在，解決的案件已不下二千五百餘起，中間有百分之七五是在法院解決而勝訴的，百分之十二，是由該局試行調解成立的。（註七）現在辛新那底大學（Chicinnati）加州大學（California）西北大學（Northwestern）等法律學院都有同樣的組織，不過有的由法律學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合組的，有的由法律學院與當地青年會合辦的，有的由法律學院獨辦的，其成績最佳的當推哈佛大學的法律救助局，於美國國家社會，有很大的貢獻。談到提倡此事最力的人，當推哈佛教授惠鮑夫（Wambaugh）氏狄特萊（Dudley）氏及加州大學之

勃萊特惠(Bradway)氏等，都是有幾十年的經驗，專心研究法律救助社之組織的專家，美國法律救助社成績的特著，此三公實有相當的貢獻。

有人認為我國法律學校有訴訟實習一課，可以代替法律救助社的組織；殊不知，訴訟實習一課，無論其形式如何，內容如何，學生不免輕率將事，不肯十分用心；總沒有真實案件的在法律援助社的嚴重而有興趣，(註九)教員也不能像法律援助社的指導周詳。至於當事人和法院及社會的利益，更不必說了。

或以法律援助社當於法律學校中給每級學生以實習的機會，我認為可以不必；因為初習法律的學生，其於法律的常識，未能窺其門徑，假使給予案件的實習，則不特於指導者空費心力，且於學生得益甚少，而於當事人及社會的利益，更不必說起，或者反有危險性。所以哈佛大學名教授皮爾(Beale)氏曾說，「我們的法律教育，應於學生到了第四年級，始給以律師事務所同樣工作的實習。」(註一〇)這句話是不錯的。

註一 Helen S. Moylan: *Fundamental Materials for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1930, A. L. S. R., p.

751.

- 註二 參閱二十三年二月九日中華教育界特刊。
- 註三 參閱本書第七章第二節第四項。
- 註四 Bulletin of Columbia University, the School of Law 1933-1934, p. 42.
德美國西法大學評論「個人檢察」(individual studies)內學科將採用討論學課的方法進行的。
- 註五 Bradway: The Legal Aid Clinic and Mental Fiber 1931, 5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p. 36
- 註六 Duley: The Harvard Legal Aid Bureau 1931, 7 A. B. A. J. 10, p. 692.
- 註七 See supra note 5, p. 38.
- 註八 See supra note 6, p. 38, 692.
- 註九 Hepburn: Law Schools and Legal Clinics 1928.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p. 244.
- 註一〇 Beale: Discussion of Dickinson: The Aims and Methods of Legal Education 1931, 7 Am. L. School Rev. pp. 145, 146-187.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教育家於學校課程表的編制，認爲一件極重大的事情。歐美法律學校往往特別組織一課程編制委員會；於課程表之編制，一定要經過長時期之討論，方可成立一張法律課程表。這張課程表，像國家的法典一樣，一經成立，至少也要實行幾年，非發現缺點決不貿然修改。不像我國有許多法律學校的課程表，其成立也易，其變更也更易。我注意到有幾隻法律學校的課程，今天因爲有位新教授到校，便添設一種新課程，而這種新課程，又往往放在必修課中間。明天有位舊教授動身，便將應有的課程刪去，不依教育的原則來編制課程，反因遷就人的位置而隨時變更課程。甚或宣告開學已有多天，還沒有正式上課，正式上課了一二星期，課程表還沒有排定，這實在是中國大學教育的奇象。

夫課程的編制，既然沒有一定的方針而常常的變換着，那末學生方面，在學課上往往不能由

淺入深，由顯入微，而至於首尾顛倒，次序不明，於教授方面也因教材的編制和時間的支配混亂而不能順序施教，損失實非淺鮮。爲了這個緣故，所以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和辦理法律教育的人們討論。

第一節 各國著名大學的法律課程

看到我們國內各大學法律學校的章程，我注意到牠課程的編制，大部分是取材於日本，有一部分是參照法國或英美的。誠然，以法系言，以風俗言，我國法律學校課程的編制，可以拿日本的法律課程的編制作藍本，不過完全抄襲日本的學制，我認爲是不應當的。因爲日本的整個教育的學制，與中國的學制是不相同的。他們的法律學校是三年制；我們的法律學校是四年制。他們須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方可入學；我們則於高中畢業後便可入學。他們在未進法律學校前，於法律的基本學課準備甚深；我們單是中學畢業，於法律的基本學課準備太淺。因爲種種的不同，所以我們於事實上似不應當抄襲日本一二法律學校的學程，來做我們的學程。不過他們於編制法律課程的方法，實在有值得我們採取的地方，這是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其他像英法德美等國法律學程的編

制可供我們採取的地方也很多我現在不妨將世界各國最著名的幾隻法律學校的法律課程介紹一下：

(一)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系(註二)

第一學年

必修科目

每週時間

憲法

三

民法總論

二

民法債權各論

三

商法總論(公司)

三

刑法總論

二

外國法(德英法)

一部

二

法律教育

131

二部

選修科目

二

經濟學

三

國際公法(平時戰時)

三

羅馬法

二

特殊研究

憲法

民法總論一部

民法總論二部

民法債權各論

商法總論(公司)

刑法總論

第二學年

必修科目

每週時數

民法物權

二

債總論

二

親族

二

商法(商行爲保險)

三

刑法各論

二

民事訴訟法 第一部

三

外國法(德英法)

二

選修科目

* 行政法總論

二

* 刑事訴訟法

二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法律教育

二二四

法律哲學

二

財政學

二

特殊研究

憲法行政法

民法物權

民法債權總論

商法（商行爲）

（保險）

刑法各論

第三學年

必修科目

每週時間

民法繼承

二

商法(票據)	二
(海商)	二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二
外國法(德英法)	二
選修科目	二
行政法各論	二
國際私法	二
破產和議會法	二
法制史	二
特殊研究	二
民法(親族繼承)	二
商法(票據海商)	二

法律教育

二二六

民事訴訟法

法法研究

德法研究

英法研究

民法實習

刑法實習

特殊研究，每學年選擇一科目以上。

選擇科目中有*者為必修。

法學選擇科目須在八科目以上方可畢業。

外國法中於德法英中得選擇其一。

(一)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註二)

第一學年

科目	每週時間
憲法	三
民法第一部(總則物權)	五
刑法	四
外國法第一部	三
國際公法第一部(平時)	三
羅馬法	三
經濟學	五
第二學年	
科目	每週時間
民法第二部(擔保物權債權)	五
商法第一部(總則公司商行爲)	四

法律教育

一三八

民事訴訟法第一部(第一篇至第五篇)

三

刑事訴訟法

二

外國法第二部

二

行政法第一部(總論)

三

國際公法第二部(戰時)

三

西洋法制史

三

第三學年

科目

每週時間

民法第三部(親族繼承)

二

商法第二部(保險票據海商)

四

民事訴訟法第二部(第六篇以下及破產法)

三

外國法第三部

二

行政法第二部(各論)

三

國際私法

三

法理學

三

法制史

三

選修科

海商法

美國憲法

刑事學

行政學

法律學科必修科中之外國法，分英法德三部，由學生必選者一種，選修者一種。

(三)奧國維也納大學(Universität zu Wien)法政學院 註三)

科目

每週時間

法律講演

法律與政治學入門

二

羅馬法

羅馬訴訟法

二

羅馬法制度

六

羅馬法史

四

羅馬法債權之基礎

四

德國民法與羅馬法

四

羅馬刑法

羅馬法契約制度與歷史

二

羅馬人民之訴訟

二

德國法與奧國法史

德國法史	五
德國私法	五
政治學與德國憲法史	二
德國物權法	三
德國刑法與刑法史	二
德國物權與債務之基礎	二
德國刑法	二
教會法	
教堂法	五
教堂訴訟法	一
教堂親族法	二
奧國教堂法	二

民法

民法第一部總論與物權

九

民法第二部債權親族繼承

九

奧國繼承法

三

勞動法

二

奧國司法之研究

一

奧國民法基礎

五

奧國土地登記法

一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法

五

刑法研究

二

軍人特別法

二

刑事政策	一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二
刑法補助學課	
犯罪學	一
犯罪偵查法	一
犯罪現象學	二
精神病犯	四
法醫學	五
商法與賣買法	
商法與賣買法初步	五
民訴	
奧國民訴初步	六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比較法與破產	二
民事訴訟二部	六
民事訴訟討論	一
訴訟法之程序	一
德國民訴與奧國民訴之說明	二
政治學與行政法	
政治學總論與奧國政治學	五
行政法與奧國行政法	六
德國土地法與行政法	四
行政理論與行政勞工團體	二
勞動法	二
政治學	二

種族與國家	二
國際法與外國法	
國際公法與海牙法庭	二
民族法	五
國際財政法與國際問題之解釋	三
國際私法	二
國際條約與凱洛克置約	二
空戰法	一
英國憲法	二
法律哲學	
法律哲學系統	四
法律哲學	二

法律哲學之基礎

一

希臘法律哲學

四

心理學

四

國家經濟

經濟學

五

經濟學於商業上之解釋

四

銀行學

一

貨幣學

二

經濟原理

一

國家經濟理論的主要問題

二

新社會經濟與希臘教堂之關係

二

國外商業之理論與政策

一

國民經濟

國民經濟政治

保險

財政學

財政學與奧國財政史之基礎

財政政治之基礎

奧國財政預算

經濟之比較與預算成立之比較

統計學

奧國統計學之總論與比較

公司學

國民經濟與公司學練習

五

二

五

一

二

二

四

五

- 第二篇三國際社會學史 二
- 社會學與心理學 二
- 意大利法西斯與歐洲之反響 一
- 法律哲學與社會基礎之主要問題一
- 商法地理
- 大西洋商業區 二
- 國家預算
- 國家預算學 六
- 私商學
- 商人商業之推廣與預算及簿記學三
- 衛生學
- 民衆衛生學 二

社會衛生練習

二

(四) 法國巴黎大學 (Université De Paris) 法學院 (註四)

大學部

第一學年之學程

羅馬法

民法

法國法制史概論

經濟學

憲法

第二學年之學程

民法

行政法總論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一三九

法律教育

刑法

經濟學

羅馬法

第三學年之學程

民法

商法

民事訴訟法

國際私法

財政立法

登記法

勞動法

公法(第二學期課程)

殖民地立法

海商法(第二學期課程)

執行法(第二學期課程)

國際公法(第二學期課程)

專修科學程

民法

登記法

法學高等研究文憑及博士班之預備

羅馬會典

羅馬法之闡微

法國法制史

刑法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比較民法之闡微

比較民法

行政法——行政訴訟

寺院法史

法國公法史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行政法

比較憲法

公法原理

經濟學

經濟思想史

法國財政立法及財政學

經濟學及勞動立法

殖民地經濟及立法

農村經濟及立法

比較社會經濟學

條約史

統計學

研究會

爲充實大學部及博士班各種試驗之預備工作起見，法學院中設有各種學期的及學年的研究會，任憑選擇，每年自十一月起註冊。

講師甄拔討論會

法學院爲便利有意從事於教授職業之學生，預備應試四種甄拔試驗起見，設有下列討論會：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1) 刑法及私法講師甄拔討論會

民法 刑法

(2) 法學史講師甄拔討論會

羅馬法 法國法制史

(3) 公法講師甄拔討論會

行政法 國際公法

(4) 經濟學講師甄拔討論會

經濟學 勞動立法及勞動經濟

實習室

該室內備有專門圖書，爲預備博士或講師甄拔試驗起見，學生得在教授指導之下，在該室內爲實習的工作及科學的探討。

羅馬法

法學史及寺院法

民法

商法

刑法及刑法學

公法

經濟學及統計學之研究

行政法

國際法

比較法

此外法學院內尚附設有下列各種之研究會

(1) 國際法學研究會

(2) 統計學研究會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法律教育

一四六

(3) 犯罪學研究會

(4) 市政學研究會

(五) 德國柏林大學 (Universität zu Berlin) 法政學院 (註五)

學科

每週時間

(一) 法律哲學

法律學之討論

法律哲學

法律哲學史與政治哲學史

(二) 羅馬法史與羅馬私法之系統

羅馬法史

羅馬私法之系統

(三) 德國法律史與德國法律之基礎

四
三
一
四
五

德國法史

新德國憲法史

德國私法基礎

德國憲法之產生

(四) 德國民法

德國民法之基礎

民法總論

民法總論之討論

債編總論

債編第二部

民法(親族)

民法(繼承)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四

一

四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四

四

(五)商法 工法 勞動法

商法與海商法

四

交易法

二

錢幣法

二

銀行利息法

二

商法

二

專利與商標法

二

勞動法與社會保險

四

勞動法

四

社會保險法

二

(六)普魯士法

普魯士法之產生

一

(七)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第一部

四

民事訴訟法第二部

四

自由裁判權

二

(八) 教會法

天主教教堂法

四

結婚離婚與教堂法

二

(九) 政治學與行政法

政治與行政法之基礎

四

政治學論說

四

德國行政法與土地法

四

德國政黨

二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法律教育

德國行政法

二

行政組織

一

人民與學校

一

學校法與學校政治

一

出版法

二

財政法與租稅法

二

社會保險法

二

(十)民法

民法討論

四

(十一)刑法

刑法總論

四

調查犯罪之方法

四

犯罪心理學之處置

一

法醫學(在醫學院)

(十二)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

四

刑事政策之工作等

一

(十三) 國際私法與法律比較

英國法律情形

一

法國民法之施行

一

國際私法

二

(十四) 討論

德國民法各部

(十五) 語言班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法律教育

拉丁文

法文

外國商法學院

英國法律之情形

法國民法之初步(親族繼承)

法國憲法與政治

法國刑法

俄國二十世紀蘇維埃法律基礎

俄國商法與商法組織

美國商法(特別紐約)

英國民事訴訟

奧國民事訴訟與民法

— — — — —

匈加利法與私法

土耳其法

意塞爾法

東阿非利加與中阿非利加之自然民衆法

機械與工業鐵路及政治之法律問題

專利及北美洲之賽圖

工業專利問題

化學工業於商業上經濟上諸問題

德國法律課程共分十四類，每類科目有數教授擔任，其授課地點時間，除一部份由教務處臨時規定必選外，其他科目類皆任各生自由選擇，而大部份功課，復附討論（*Uebungen*）一課，一小時二小時不等，由學生自動研究。

(六) 比國的高等教育法規定的標準課程（註六）

法律教育

一五四

- 一 法學通論
- 二 羅馬法
- 三 法律哲學
- 四 羅馬法學說及判例
- 五 國內公法與國際公法
- 六 行政法
- 七 民法史要及總論
- 八 民法
- 九 刑法及軍法
- 十 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
- 十一 商法
- 十二 稅法

以上課程須分三年排列，但根據比國高等教育法的規定，法律學院共分五年，兩年為預科，三年為正科，在預科的兩年中幾乎沒有法律課程可言，而且預科也不附設於法律學院，其實就是文哲學院本身，換言之，凡中學畢業者，須先入文哲學院修讀兩年，然後可升入法律學院正科。

凡在文哲學院的法律學生須受下列課程的考試：

- 一 拉丁翻譯及拉丁文學講解
- 二 法國文學或佛蘭西文學史近代文學概論
- 三 倫理學及邏輯學
- 四 心理學（包括人體生理及解剖學）
- 五 自然法
- 六 古代中世近代政治史
- 七 比國政治史
- 八 現代統史

九 羅馬政治制度

以上課程，須分兩年修讀，兩次考試，考試及格則授以 *Candidat en philosophie et lettres* 之學位，然後可以升入法律學院，正式修讀法律課程。

得到了 *Candidat en philosophie et lettres* 學位以後，就可正式進法律學院，專門修讀法律課程，其課程已如上述，茲縷述如后：

法學博士候補班 (*Candidature en Droit*) 一年一次，考試課程列后：

- 一 法學通論
- 二 民法沿革史
- 三 羅馬法
- 四 公法
- 五 民法概論

法學博士班 (*Doctorat en Droit*) 的學生應參加兩年兩次或三次的考試，考試課程列后：

第一次博士試

一 羅馬法學說及判例研究

二 民法親屬編

三 民法債權總則編

四 經濟學

五 國際公法

六 行政法

七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二次博士試(可分兩次考試)

一 民法物權編

二 民法債權分別編

三 民法繼承編

法律經濟學之研究

四 民法婚約編

五 商法

六 法院組織法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稅法

九 國際私法

法學博士候補班考試及格，可以升入法學博士班修讀課程兩年，每年經過考試一次，惟第二年，即博士班最高級，課程很繁重，可分兩次考試，經過這兩次考試及格後，始授以法學博士的學位。

(七) 英國牛津(Oxford)及劍橋(Cambridge)等大學之法律科(註七)

科目

英國民法(尤注重契約法及侵權行爲)

衡平法

法理學

土地法

羅馬法

荷蘭法

印度法

法國民法

英國及其殖民地憲法

法制史

刑法

證據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法律教育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八)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法律學院(註八)

第一學年

科目

每週時間

民事訴訟法

二

契約法

三

刑法

二

物權

二

侵權行爲

三

法律職業之歷史組織與標準

共三十六次講演

第二學年

科目

每週時間

商業組織

二

票據法

二

衡平法

二

證據法

二

物權法（不動產）

二

信託法

二

動產買賣

二

第三學年

科目

每週時間

國際私法

二

憲法

二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法律教育

商業組織

衡平法

國際公法

聯邦法院之訴訟法

市政法

法律倫理

物權法（不動產）

公用法

準契約法

勞動法

商業統制法

破產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保險法	二
法理學	二
親屬法	二
物權法(動產)	二
海商法	二
稅律	二
擔保與抵押法	二

凡第三學年之學生，准許他選修他在第二學年所沒有修習的功課。其成績優良的，得教務長及主教該課者的特許，可在研究院選修一學程。

(九) 美國西北大學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法律學院 (註九)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法律教育

科目

每週時間

代理商

二

憲法

二

契約法一

三

刑事政策

二

法學概論

一

訴訟法一

三

侵權行為一

三

第二學期

科目

每週時間

代理商

三

憲法

二

契約法一

三

法院組織一

二

刑事政策

二

法學提要

一

侵權行爲一

三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科目

每週時間

動產法

二

公司法

二

公司經濟

二

法院組織法二

三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法律教育

刑事政策二

證據法

勞動法一

保險法

票據法

訴訟法二

訴訟法三

律師職務

公用法

不動產法一

侵權行為二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科目	每週時間
契約法二	二
公司法	二
公司經濟	二
刑事政策二	二
證據學	三
勞動法二	二
州際商業法	二
訴訟法二	二
訴訟法三	三
不動產法二	二
信用往來	三

法律教育

保證法

二

遺囑法

二

第三四學年

商法組

科目

每週時間

會計學

在商學院修習

破產法

二

海商法

各自研究

航空法

各自研究

特許法

二

買賣法

各自研究

無線電法

各自研究

商標版權等

二

行政法組

科目

每週時間

民事訴訟法比較

一

國際私法

三

刑事政策

各自研究

賠償法

一

意大利諾法院制度

各自研究

意大利諾州法

四

訴訟實習(在法律救助社實行)

民事部份

二

刑事部份

二

法律教育

勞動傷害部份

四

訴訟法

各自研究

私法組

科目

每週時間

不動產移轉

二

留置權法

各自研究

抵押法

二

不動產法三

三

信託法

三

公法組

科目

每週時間

行政法

二

憲法二 二

立法原理 各自研究

勞動法三 各自研究

國際公法 二

公共市政 二

市政租稅 各自研究

租稅 三

法理學組

科目 每週時間

形式法理學 二

法律科學入門 二

羅馬法 各自研究

世界法制

一

第一學年之學生，應將規定各課修習完畢，方可升級。

第二學年修習課程，每週至少十四學程。

第三學年修習課程，每週至少十二學程。

第四學年修習課程，每週至少十學程。

凡個人研究之學課，除一年級學生外，祇須得主任教授或教務長之許可，皆可修習。

(十) 美國耶魯大學 (Yale University) 法律學院 (註一〇)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科目

每週時間

契約法

三

憲法

三

法律要目與執行律務

二

侵權行爲

四

討論

二

第二學期

科目

每週時間

契約法

三

市場

三

訴訟法

四

物權法一

三

實習與討論

一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法律教育

科目

每週時間

代理商
商法一
國際私法
憲法
繼承法一
證據法
保險法
票據法
訴訟法三
實業管理
第二學期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科目

每週時間

商法二

三

銀行信用二

三

國際私法

二

憲法

二

繼承法一

二

證據法

二

刑事政策

四

訴訟法二

三

物權法二

三

實業管理

三

買賣法

三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法律教育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科目

每週時間

行政法

二

商法四

二

康納戴克州律務執行

二

信用往來

三

債務人遺產管理

二

親族法

三

國際公法一

四

海商法

二

物權三

三

稅制

二

第二學期

科目

每週時間

商法三

四

康納戴克州法律

一

信用往來

三

債務人遺產管理

三

平衡法三

二

繼承法二

二

聯邦管轄權

三

勞動法

二

法律會計問題

二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公共市政

二

紐約訴訟手續

二

訴訟實習

一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科，至多為十四學分，至少為十學分，非得教務長允許，不得多選學課。
(十一)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系(註一一)

第一學年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一)黨義	一	二	一
(二)國文(各體文選)	一	六	四
(三)基本英文	一	六	三
(四)民法總論	一	六	三
(五)刑法總論	一	六	三

(六) 政治學	一	六	三
(七) 經濟學概論	一	六	三
(八) 社會學	一	六	三

第二學年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一) 民法債編	一	十	五
(二) 刑法各論	一	六	三
(三) 民法物權	一	四	二
(四) 民法親屬及繼承	一	六	三
(五) 憲法原理	一	六	三

第三學年

(A) 司法組

(一) 必修課程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一) 民事訴訟法

一

八

四

(二) 刑事訴訟法

一

六

三

(三) 公司法

半

三

三

(四) 票據法

半

三

三

(五) 比較司法制度

一

四

二

(二) 選修課程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一) 證據法學

一

四

二

(二) 行政法

六

六

三

(三) 國際公法

六

六

三

(四)最近大陸立法

一 四 二

(五)第二外國文(雜文法文)
(或日文)

一 六 三

(B)行政法組

(一)必修課程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一)民事訴訟法

一 八 四

(二)刑事訴訟法

一 六 三

(三)行政法

一 六 三

(四)國際公法

一 六 三

(五)公用法

一 四 二

(二)選修課程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法律教育

一八二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一) 公司法	半	三	三
(二) 票據法	半	三	三
(三) 比較司法制度	一	四	二
(四) 第二外國文(德文法文 或日本文)	一	六	三
(C) 法學組			
(一) 必修課程			
(一) 民事訴訟法	一	八	四
(二) 刑事訴訟法	一	六	三
(三) 羅馬法	一	六	三
(四) 英美法	一	六	三
(五) 中國法制史	一	四	二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一) 公司法	半	三	三
(二) 票據法	半	三	三
(三) 行政法	一	六	三
(四) 國際公法	一	六	三
(五) 比較司法制度	一	四	二
(六) 最近大陸立法	一	四	二
(七) 第二外國文(德文法文 或日文法文)	一	六	三
第四學年			
(A) 司法組			
(一) 必修課程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一) 海商法

半 二 二

(二) 保險法

半 二 二

(三) 國際私法

一 六 三

(四) 破產法

半 三 三

(五) 強制執行法

半 三 三

(六) 訴訟實習

一 四 二

(一) 選修課程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一) 勞動法

一 六 三

(二) 法醫學

半 三 三

(三) 犯罪學

半 三 三

- (四) 監獄學
- (五) 土地法
- (六) 法理學
- (七) 法律倫理學
- (八) 近代法律思想史
- (九) 審判實務
- (B) 行政法組
- (一) 必修課程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一) 勞動法	一	六	三
(二) 土地法	一	六	三
(三) 國際私法	一	六	三

法律教育

一八六

(四)公務員制度

半

二

二

(二)選修課程

科目

(一)法理學

學程年限

一

學分數

六

每週時間

三

(二)破產法

半

三

三

(三)監獄學

半

三

三

(四)犯罪學

半

三

三

(C)法學組

(一)必修課程

科目

(一)歐美法制史

學程年限

一

學分數

四

每週時間

二

(二)法理學

一

六

三

(三)比較法律哲學

一 四 二

(四)法學名著研究

一 六 三

(一)選修課程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一)勞動法

一 六 三

(二)國際私法

一 六 三

(三)唐律研究

一 四 二

續編總論(他系選修)

一 四 二

(十二)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註二)

大學一年級

必修課主科學程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法律教育

國文

英文

第二外國語(日德法)

近代史

社會學

政治學

經濟學

法學通論

心理學

論理學

大學二年級

必修課主科學程

半	半	一	半	一	半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三	六	三	四	六	六	四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中國憲法	半	二	二
中國法院組織法	半	二	二
國際公法	一	四	二
議會法	半	一	一
中國刑法總則	半	三	三
中國民法總則	一	四	二
羅馬法	一	四	二
犯罪學	半	二	二
法律拉丁文	半	二	二
比較憲法	半	二	二
英美刑法	半	二	二

中國刑事訴訟法

半

三

三

中國刑法分則

半

三

三

監獄學

半

二

二

必修課副課學程（每生每學年應習修二學分，於每學年終結時經考試及格

後給予學分。）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第二外國語（法德俄日）

一

二

二

選修課學程（每學期最多祇可選四學分。）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英文

一

六

三

商業常識

半

二

二

自然科學

一

四

二

倫理學

半

二

二

演說學

半

二

二

法律倫理學

半

二

二

大學三年級

必修課主課學程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中國民法債編

一

八

四

中國民法物權編

一

六

三

中國民法親屬編

半

三

三

中國民事訴訟法

一

六

三

英美契約法

一

六

三

英美民法選課

一

四

二

第十四章 法學課程編制之研究

一九二

中國民法繼承論

半

三

三

必修課副課學程（每生每學年應習修二學分，於每年終結時經考試及格後

給予學分。）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第二外國語（法德俄日）

一

二

一

黨義

半

二

二

軍事訓練

半

三

三

選修課（每學期最多祇可選修四學分）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工會法

半

二

二

銀行法

半

二

二

森林法

半

二

二

科目	大學四年級	必修課	主課	學程	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出版法					半	二	二
營業法					半	二	二
考試法					半	二	二
商標法					半	二	二
礦業法					半	二	二
漁業法					半	二	二
航空法					半	二	二
農會法					半	二	二
監察法					半	二	二

中國公司法	半	二	二
中國票據法	半	二	二
中國勞工法	半	二	二
中國民事訴訟法	半	三	三
證據法學	一	四	二
英美侵權行爲	一	四	二
大陸民法(德或法)	一	四	二
政治思想史	半	三	三
中國海商法	半	二	二
中國保險法	半	二	二
中國土地法	半	二	二
中國破產法	半	一	一

中國強制執行法

半 一 一

中國行政法

半 二 二

哲學大綱

半 二 二

必修課副課學程（每生每學年應修習二學分，於每學年終結時將所修學程

作一書評，繳至本院教務處。）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第二外國語（法德俄日）

一 二 二

法學名著

一 二 二

選修課（每學期最多祇可選修四學分）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英美買賣法

半 二 二

英差代理人法

半 二 二

法律教育

英美公司法

半

二

二

英美保證法

半

二

二

英美公法人法

半

二

二

英美信託法

半

二

二

英美運輸法

半

二

二

英美合夥法

半

二

二

英美損害賠償法

半

二

二

英美衡平法

半

二

二

大學五年級

必修課主課學程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中國法制史

半

二

二

中國刑法比較學	一	四	二
各國民法比較學	一	四	二
法理學	半	三	三
國際私法	一	四	二
訴訟卷宗	半	一	一
公文程式	半	一	一
訴訟實習	一	四	二
論文	一	二	一
世界法制史	半	二	二
法律哲學	半	三	三
立法學	半	二	二

必修課副課學程（每生應於授課時間以外，自擇一種法學課目討論研究，以

論文發表之，作二學分計算，於第二學期大考前兩個月繳
至本院教務處。）

選修課學程（每學期祇可選修四學分）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各國法制史	半	二	二
各國訴訟法比較	半	二	二
法律與宗教之研究	半	二	二
各國刑法比較	半	二	二
法醫學	半	二	二
指紋學	半	二	二
國際關係	半	二	二

第二節 課程編制的幾個原則

看到以上幾國的法律課程，大陸英美雖不無稍有出入，不過也可以歸納出幾個原則：（註一三）

（一）先實體法後手續法。實體法是主法，手續法是助法，主法未有相當了解，當然不能研究這實施主法的助法。譬如研究民事訴訟法，一定先要了解民法，研究刑事訴訟法，一定先要了解刑法，這是當然的程序。

（二）先理論課程後實習課程。理論課程和實體課程的性質是一樣的；不過我們爲洞悉法律理論的究竟起見，非實地試驗不可。無論實體法手續法都有他的理論；在初學的時候應當先將實體法的理論明白了，然後進一步到手續法的理論；到最後再給予實習的機會。正好像學醫一般，讀了五六年的理論，到最後一年使學生到醫院裏去實習。法律學校也應當如此，在最後一年，多給學生到法院和律師事務所及與法律有關係的機關去實習。那末學生畢業後，便可將所學的立刻運用。

（三）先普通法後特別法。普通法規是法律的重要法規，也是基礎法規。研究法律的一定要於法律的根本有相當的了解，然後可以及於特別法規。法律學生明瞭普通法規後，於特

別法每可迎刃而解，此爲普通法之應先於特別法而研究的緣故。假使時間不夠支配，那末可以拿特別法作選課。

(四) 先總論後分論。研究法學能由淺入深，便可以循序漸進，不致有躐等之弊。大陸派法律學校的課程，很能注意到這一點。他們於法律課程的編制，是先從總論入手，然後及於分論；如先授以法學通論、刑法總論，及民法總論，然後及於刑法分則，與民法中之債、編物權等等。英美派的法律學校對於編制課程的先後不甚注意，宜採大陸派的辦法。

(五) 先補助科目後法律科目。補助科目爲準備研究法律學的基礎，當然應當放在法律課程之前，使學生於法律的基礎學問如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論理學、心理學等都有充分的準備或補習，則將來研究法律主科的時候，自不致有所隔膜和困難。

第三節 新課程表之設計

我現在參照本章第一節歐美各國大學的法律學程，擬定一個理想的新課程表如左，請讀者指正：

第一學年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國文	一	六	四
黨義		二	一
經濟學	一	六	三
社會學	一	六	三
政治學	一	六	三
外國語(德法英日) 任選一種	一	六	四
選修科目			
論理學概要	半	三	三
心理學大綱	半	三	三
近代史	一	四	二

第十四章 法學課程編制之研究

法律教育

公文程式

半

二

二

生物學概要

半

三

三

軍訓

第二學年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憲法

一

六

三

民法總則

一

六

三

刑法總則

一

六

三

法院組織法

一

二

一

中國法制史

半

二

二

法律倫理

半

二

二

討論學課

第三學年

科目

民法	一	一	一
刑法	一	一	一
比較法	一	六	三
羅馬法	一	六	三
選修科目	一	四	三
外國語 <small>(德法英日 在選一種)</small>	一	四	三
會計常識	半	三	三
犯罪學	半	二	二
財政學	半	二	二
哲學概論	半	三	三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民法債編	一	六	三
刑法各論	一	四	二
國際公法	一	六	三
民事訴訟法	一	六	三
商人通例	一	二	一
討論學課			
民法	一	一	一
刑法	一	一	一
比較法(大陸英美 任選一種)			
大陸法			
民法(德日)	一	六	三
英美法			

契約法

一

六

三

選修科目

審判心理學

半

三

三

監獄學

半

二

二

國際關係

半

二

二

英美衡平法

半

三

三

各國比較民法

二

六

三

外國語(任選一種)
(德法英日)

一

四

三

第四學年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民法物權

一

四

二

刑事訴訟法

一

六

三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法律教育

民事訴訟法	一	四	二
國際私法	一	四	二
公司法	半	二	二
票據法	半	二	二
討論學課			
民訴	一	一	一
刑訴	一	一	一
比較法(大陸英美 任選一種)			
大陸法			
刑法 <small>德日</small>	一	六	三
英美法			
侵權行爲	半	三	三

刑法概要

半

三

三

選修科目

強制執行法

半

二

二

立法原理

半

二

二

各國商法比較

一

六

三

各國刑法比較

一

六

三

第五學年

科目

學程年限

學分數

每週時間

行政法

一

四

二

民法親屬

半

二

二

民法繼承

半

二

二

法理學

一

四

二

第十四章 法律課程編制之研究

法律教育

勞動法	半	二	二
證據法	半	二	二
保險法	半	二	二
海商法	半	二	二
訴訟實習	一	四	三
比較法(大陸英美) (任選一種)			
大陸法			
刑訴法 <small>健日</small>	一	六	三
英美法			
刑訴	一	六	三
選修科目			
航空法	半	二	二

土地法	半	二	二
公用法	半	二	二
破產法	半	二	二
各國刑訟法概要	一	六	三
法律哲學	半	三	三

第四節 實施新課程表應行注意的幾點

本課程表之設置係採取各國之所長，與國內各法律學校所通行的課程表略有不同，茲將實施新課程表應行注意的幾點說一說：

(一) 本課程表主張提高入學程度，與國內各大學的學制不同。國內的法律學校，大都是以高中畢業為入學資格。我認為高中畢業程度，於法律的準備功課方面尚嫌不足。我們最好像美國許多大學的法律學院，能以大學文科畢業為入學資格，不然則至少須於大學修習二三年的社會科學考試及格，然後准許他研究法律。我的所以不主張將年限延遲過

長，而主張提高入學程度的理由，於上面限制學生人數與提高入學資格的一章內已經說明。本課程表因國內大學之程度參差不齊，所以不得不實施五年制的辦法，以第一學年從事修習法律的準備課程，後四年從事修習法律的主要課程。凡在普通大學修習社會學課程滿一年，得有四十學分者，亦得准許其插入二年級肄業，惟於各種法律的基本學課，均須經過嚴格的測驗；因為第一年所設定之各學課，和法律都有密切的關係，經過一次的測驗，方才可以挑選出合於研究法律的學生，於將來升入第三學年時，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註一四）

（二）本課程表採取學分制，使學生於各種法律學課上能平均發展，都有相當的認識。同時規定每學期所修習必修選修的功課，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使學生循序漸進，不至有躡等之弊。待五年修業期滿時又當經過嚴格的考試，將後四年所讀的法律功課，做一總結束，使學生作一有系統的溫習。（註一五）

（三）本課程表於法律學課的佈置，於五年內設定一百八十五個學分，中間以三十二個學分

爲法律的基礎課程，以一百二十三個學分爲法律的必修課程，使學生於法律的主要科目，得充分的研究，再以三十學分爲選修課，就學生各個性之所好，與以選擇學課的機會，藉以增加學生研究法學之興趣。惟每學期應規定選修課不得過五學分，免致學生修習功課過多，囫圇吞棗，有食而不化之弊。此外於必修課中，再以二十四學分爲比較法學課程，使學生於比較法學上亦得略窺門徑。

(四)本課程表因有鑒於比較法學之重要，特設比較法學之必修選修課程。比較法分英美系與大陸系兩種；英美系以英美等國法律爲主體，大陸系則於德日法等國的法律中任擇其一爲主體，使學生就個人研究之興趣而選擇英美與大陸兩系之一研究之。惟選擇比較法學的方法，以大陸法始者，應以大陸法終；以英美法始者，應以英美法終。於四年內不應有所更改。這種辦法，係參照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的辦法。同時爲便利學生研究比較法起見，特設德法日英等外國語的課程，使學生於修習比較法學時不致有所困難。至於爲什麼我們要有外國法律課程之設置，我已於第九章比較法學講座之重要一章內詳細

說過。(註一六)

(五)本課程表於幾種主要學課，如關於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主要課目，除於普通上課時間之講述外，於每星期中必有一小時討論學課之修習。於此學課中由主教該課之教授，出一題目，學生就該題根據社會事實，參照法學理論，於課外作充分之研究。將研究的結果，在討論學課中作一詳細報告，各自發表意見，最後由教授下一批評的斷語。這種辦法，已實行於法德等國的法律學校，在英美等國的法律學校的研究院，也很有採用的。他的好處是在使學生注意到學理和事實的研究外，並可激發他們自動研究法律的興趣。(註一七)

(六)本課程表於第一學年注重於法律的基本學課，第二學年側重於實體法的總則原理，第三第四學年側重於手續法及實體法之各論，第五學年側重於商事法和訴訟實習。所以這樣支配的理由，我已於上節略說過，茲不贅述。(註一八)

(七)本課程表所規定的每週上課時間，比國內一般的法律學校為少，因為本課程表所適用

的教授方法，並不完全注重於教授的講述。一切課程的進行，應由學生依據教授所指示參攷書的範圍而自動研究，教授不過處於指導的地位。所以本課程表參照英美法律學校的長處，設定必修課的上課時間，每週以十八小時為最高限度。(註一九)

(八)本課程表並不主張法律分組辦法，因為大學五年內的法律學程，祇能及於法律的許多基本學問，時間上實不能分組研究。我們希望學生於大學的法學院畢業後足夠在社會的各方面應用的，不是祇限於做律師法官，或行政官的；當然我們不能預先為他們於課程方面分門別類的佈置着。法律學生專門的研究，固然是非常重要的，不過我不主張在大學裏便作分組的研究，使學生有顧此失彼之弊，分門別類的專門研究，應當放在大學研究院裏實施。

(九)本課程表於時間的支配，應由教務處與各課的主任教授，審查該課的內容，斟酌時間的長短，然後定教材的多少。萬不可草率將事，以主觀的見解支配各課上課的時間。更不應隨時添設課程，致影響別種課程上課的時間。中國有很多法律學校，他們的課程表，常常

變更，常常因人設課，以致極重要的課程，到畢業時還沒有讀完，這實在是對不起學生的，所以我們於支配課程時間方面，應當特別注意着。

(一〇)本課程表學理與事實並重，第二至第四兩學年側重於法律理論的研究，到最後一學年，至少應當以一部分時間注重到課外實習。美國西北大學法律學院的格林氏，極力提倡這種辦法。所以本課程表到了最後兩個學期，在講堂裏研究的時間，比較減少一些，而課外工作像到法院及律師事務所去攷察的時間，和在模型法庭法律援助社去實習的時間，應當隨時酌量的增加着，於學生的經驗方面一定非常有益的。

註一 早稻大學學期第六頁至第八頁。

註二 東京帝國大學一覽第一三〇頁至一三二頁。

註三 Öffentliche Vorlesungen an der Universität zu Wien 1933, Rechts und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Fakultät pp. 9-15.

註四 Université De Paris, livret de l'étudiant 1927.

註五 Vorlesungsverzeichnis, Universität Berlin 1932 Juristische Fakultät p. 18-2.

註六 淺其翰：比利時法律教育——法學雜誌七卷二期第一九〇頁至一九三頁。

註七 姚啓鳳著：「英國法律教育」——法學雜誌七卷三期第三一九頁。

註八 Official Regis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the Law School, 1934-45 pp. 7-19

註九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Bulletin, School of Law, 1933-34, pp. 17-22.

註一〇 Bulletin of Yale University 1935, the School of Law, pp. 14-22.

註一一 民國二十三年，國立中央大學法學課程一覽第八九頁至九九頁。

註一二 民國二十二年秋季至二十三年夏，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一覽第四一頁至第五〇頁。

註一三 楊兆龍：「中國法律教育之特點及其補救之方略」——東吳法學雜誌社出版，第二十七頁至第二十八頁。

註一四 參閱本書第十一章「限制學生人數與提高入學資格」。

註一五 參閱本書第七章「大陸英美法律教育的比較」第二節第三項。

註一六 參閱本書第九章「比較法學講堂之重要」。

註一七 參閱本書第七章「大陸英美法律教育的比較」第二節第四項。

註一八 參閱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註一九 參閱歐美各國法律學院的章程。如美之哈佛耶魯、英之劍橋牛津、法之巴黎、比之魯文等，其每週上課時間，普通不出十五小時，而課程種類亦較我國為少；然在校學生，因功課繁重，其讀書緊張之情形，則倍甚於我國一般之法律學生。是可知法律學校之好壞，固不在上課時間與課程種類之多寡。

第十五章 結論

以上的幾章，不過就我感得到的列舉出來談一談。我們所謂法律教育，不是完全抄襲外國的課程和設施可以達到目的的。我們的所謂法律教育，是希望以外國的科學方法，來訓練出適合於中國國情的法律人才。本書引證美國法律教育家的主張和說話很多，作者並不是對美國法律教育作偶像的崇拜，不過是因爲美國的法律教育家，他們不是惟我獨尊的，也不是守舊不變的。他們近幾十年來能感覺到自己的缺點，常常糾集各大學法律學校的教授和教務長，開會討論，詳細研究。爲了法律教育的問題，化了幾十年的心血，研究改善的方法。會記得法國有個學者萬魯（V. F. Lewy）也爲了美國法律教育制度的革新，曾費二三年的時間，專程往美國各處有名的法律學校去考察觀光，回國以後，便和法國比較法學者郎勃（Lombert）合著法美之法律教育一書。（註一）他們感覺得自己法律教育的缺點，所以到美國去考察法律教育，想借彼之長，補己之短，再像日本法

律教育家，近幾年來也漸漸由歐洲移他們的視線到美洲，理由固然不止一點，而於教育方法方面也是一個重大原因。（註二）當然英美法派的法律觀念，與大陸法派的法律觀念是很有不同的地方，不過於教育法律人才的方法上，實在各有可以取法之處。而美國方面近年來因教育費較歐洲各國更雄厚，和法律教育者的熱心研究，他們的進步確是可佩的，我們實在不能不特別的注意牠。

美國法學者龐德氏說：近代的法律教育已由分析的到社會功用的一途。（註三）又說：已往的法律教育是專注重於律師人才的造就，現在則漸傾向於立法家，司法官，法學者及各種專業的法律指導人才了。（註四）根據龐德氏的見解，可以見得法律人才於現實的社會上，漸漸地謀切於實用和普遍之一途；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就中國現代的法律教育言，應當切於實用，但不應專事乎律師的訓練；應當注重學理，但不應當偏於空泛的理想；我所以提出法律教育之目的，法律的基本科目，法律學校應添設之學課，法律研究方法之轉變，大陸英美法律教育之比較，專任教授的重要，研究院之設立，限制學生人數與提高入學資格，法律夜校之設立，法律學校之設備，比較法學講座之重要，以及法律課程之詳細編制方法等等問題，並非標新立異，不過鑒於法律教育之重要，特將牠提

出來和辦理法律教育者討論討論。一得之愚，或能引起辦理法律教育者的注意罷！

註一 Vaieur et Lambert: L'enseignement du droit en France et aux Etats-Unis, 1928.

註二 Takayanagi: Legal Education in Japan,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Vol. 6 No. 4, p. 165.

註三 Roscoe Pound: Administrative Applications of Legal Standards, 44 Rep. Am. Bar Assn., p. 449.

註四 Roscoe Pound: What is a Good Legal Education? Vol. 19, Am. Bar Assn. Journal, p. 623.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再版

(3324.1)

法律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孫 曉 樓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權翻印必究

58
12469

